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Zhongxi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功能性薄膜行业作为轻工产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大力扶持和重点关注的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快速发展。如《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我国对功能性薄膜行业的优惠扶持政策、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为我国功能性薄膜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目前生产的光学膜下游市场以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带有显示屏的电子产品为主，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力。

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我国功能性薄膜产业发展时间不长，还未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国内的薄膜制造以技术门槛较低的保护膜生产为主，许多功能性薄膜企业仍停留在生产设备落后、研发投入少、品牌缺失的劳动密集型阶段，与国外技术密集型企业生产的高附加值功能性薄膜产品相比尚存在明显差距。行业高端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基本为国外厂商所掌握，这成为了制约行业发展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如果行业企业不能尽快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及时进行产业升级

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尽快抢占高端客户市场，则行业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收入下滑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6,337.34 元、31,148,229.66 元及 4,582,083.82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 18,138,107.68 元，减幅 36.8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停止与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而 2014 年度对世星电子、津滨科技的销售额为 17,199,218.99 元，占当年销售额的 34.90%，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7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08。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8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将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

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顾明直接持有公司 451.8 万股股份，占 90%，其妻子吴雄燕持有公司 50.2 万股股份，占 10%，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但 100% 的股份。并且顾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政策风险.....	3
二、行业风险.....	3
三、收入下滑风险.....	4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42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五、持续经营能力.....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7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89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6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69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5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5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80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83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星新材	指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星有限、中星胶带	指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锡山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2001年更名为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中易薄膜	指	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易星科技	指	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
浩天环保	指	无锡浩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柯瑞科科技	指	无锡柯瑞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麦格医疗	指	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的简称
背光源	指	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的视觉效果。液晶显示器本身并不发光，它显示图形或是它对光线调制的结果。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的工艺。
雾面硬化膜	指	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聚丙烯酸酯	指	以丙烯酸酯类为单体的均聚物或共聚物。聚丙烯酸酯有粘合性，能形成光泽好而耐水的膜，粘合牢固，不易剥落，在室温下柔韧而有弹性，耐候性好，但抗拉强度不高。适用于功能性涂料。
涂布辊	指	一种用于实现简单涂布操作的机械设备，适用于多种底材涂膜的制定，用这种方法可以将涂料涂于许多种底材上，包括纸张、纸板、塑胶膜、箔、金属板、玻璃板和木板等等。
ITO膜	指	原名掺锡氧化铟，一般简称为ITO。它是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电致发光显示器、触摸屏、太阳能电池以及其他电子仪表的透明电极最常用的薄膜材料，具有高的导电率、高的可见光透过率、高的机械硬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UV 固化	指	紫外固化，UV 是紫外线的英文缩写，固化是指物质从低分子转变为高分子的过程。UV 固化一般是指需要用紫外线固化的涂料（油漆）、油墨、胶粘剂（胶水）或其它灌封密封剂的固化条件或要求，其区别于加温固化、胶联剂（固化剂）固化、自然固化等。
汽水分离器	指	为压力容器结构碳钢或不锈钢设备，用于除去不能通过疏水阀排掉的悬浮在蒸汽中的水分。
压辊	指	在挤塑涂覆和压延涂覆中，把挤塑或压延的薄膜均匀地与基材压贴在一起。在胶黏带制造过程中也可把涂有胶料的基材与防粘材料压贴在一起。
游离基	指	也称为自由基，是指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
刮胶	指	一种用于丝网印刷过程中的胶条。大多数采用 PU 材料或天然橡胶制成，根据丝网印刷的承印物的特性、印刷图案的精度要求以及印刷方式的不同，可以选择不同硬度和不同截面形状的刮胶。
网版	指	称“网屏”、“网目版”、“网线版”。照相制版用的光学工具。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具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无嗅、无味、无色、无毒、突出的强韧性；其拉伸强度是 PC 膜、尼龙膜的 3 倍，冲击强度是 BOPP 膜的 3-5 倍，有极好的耐磨性、耐折叠性、耐针孔性和抗撕裂性等。
达因	指	使质量是1克的物体产生1厘米/秒 ² 的加速度的力，叫做1达因。
日本东丽	指	东丽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丽集团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东丽是世界上最早从事反渗透膜技术开发的企业之一，早在二十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了膜技术的研究。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 创建于 1902 年, 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 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 在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等核心市场占据领导地位。
杜邦帝人	指	杜邦帝人薄膜, 中日合资企业。是世界踞领先地位的聚酯薄膜和 PEN 薄膜供应商, 生产应用于特种、工业、包装、电器、电子元件、高级磁性材料和太阳能电池等市场的聚酯薄膜产品。该合资企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在全球设有营销、技术和生产设施。
SKC 公司	指	韩国 SK 集团, 韩国三大企业集团之一, 以能源化工、信息通信为两大主力产业, 全球 500 强企业。2008 年销售额达到 955 亿美元。SK 能源是 SK 集团的核心企业之一, 也是韩国最大的综合能源化工企业
CELGARD	指	总部设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生产锂离子电池中央部分所用的聚乙烯和聚丙烯微孔膜 (隔膜——有效阻止电子移动而能让离子运动的膜) 的公司。其生产隔膜的技术几乎处于世界垄断地位, 占据锂电厂商隔膜供应的绝大部分市场。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1931 年成立, 总部设在日本的东京和大阪, 是日本一家大型综合性化学公司, 活跃在石油化工、塑料、建材、住宅、纤维和纺织品、医药等领域, 在世界各地建立了众多的办事处、合资公司和分支机构, 产品种类繁多, 行销各个国家。
世星电子	指	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津滨科技	指	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明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
邮编	214183
电话号码	0510-83888593
传真号码	0510-83890221
公司网站	http:// www.zxgyjd.com
公司邮箱	wxzxxclkj@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净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14925734D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2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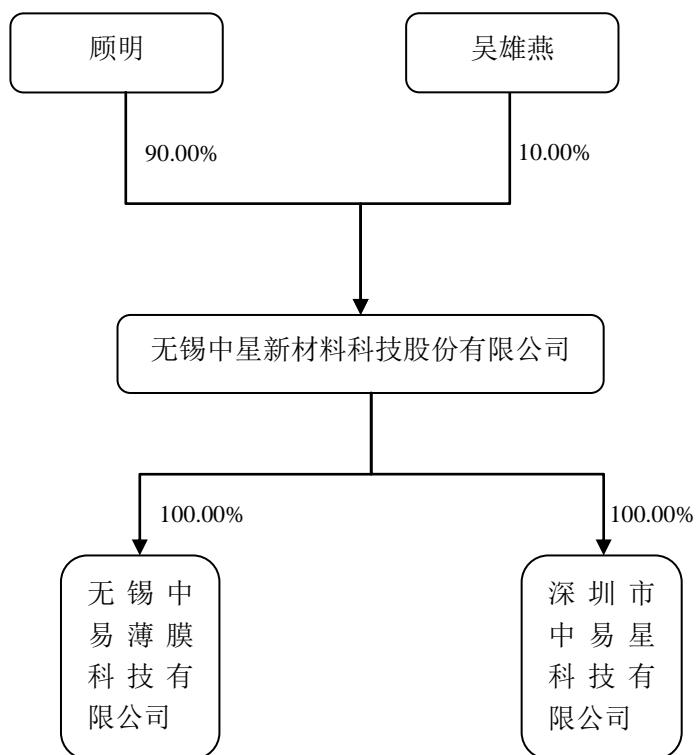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顾明	4,518,000.00	0.00
2	吴雄燕	502,000.00	0.00
	合计	5,020,000.00	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顾明	4,518,000.00	90.00	自然人
2	吴雄燕	502,0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5,020,000.00	100.00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顾明与吴雄燕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顾明直接持有公司 451.8 万股股份，占 90%，其妻子吴雄燕直接持有公司 50.2 万股股份，占 10%，夫妇二人持股合计 100%。并且顾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顾明、吴雄燕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顾明，男，汉族，197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1999 年 5 月，担任锡山市瑞通兽药厂销售经理；1999 年 5 月-2011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顾明持有公司 45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00%。

吴雄燕，女，汉族，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1998 年 7 月-2004 年 5 月，担任锡山市瑞通兽药厂仓库管理员；2004 年 5 月-2011 年 10 月，担任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在中易薄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雄燕持有公司 50.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适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瑕疵。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顾明、吴雄燕外，无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1999 年 8 月 30 日）

1999 年 8 月 8 日，锡山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经全体股东民主选举，产生了锡山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由顾玉忠、顾泉忠、林超担任；经全体董事共同推选，顾玉忠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顾泉忠同志任公司经理；聘任顾云浩任财务部部长；聘任监事一人，由顾建忠担任。1999 年 8 月 8 日，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62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为：顾玉忠，认缴出资 22 万元，持股比例 35.48%；顾泉

忠，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32.26%；顾建忠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32.26%。经营场所设立于锡山市玉祁镇曙光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用期限为 8 年。

1999 年 8 月 13 日，拟设立的“锡山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999 年 8 月 20 日，锡山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华会所验字[1999]第 323 号）。经验证：截止 1999 年 8 月 20 日，锡山市中星工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2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资金。

1999 年 8 月 30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2832108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顾玉忠	22.00	22.00	货币	35.48
顾泉忠	20.00	20.00	货币	32.26
顾建忠	20.00	20.00	货币	32.26
合计	62.00	62.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2005 年 5 月 11 日）

2005 年 3 月 12 日，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如下事项：顾泉忠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的 32.26% 的股权计 20 万元转让给顾玉忠；顾玉忠再投入货币资本 260 万元，增资后共投资 302 万元，占公司现注册资金的 60.16%；顾建忠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的 32.26% 的股权计 20 万元转让给顾明，顾明再以货币投入 180 万元，现共持有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39.84%。

2005 年 5 月 8 日，顾泉忠与顾玉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顾泉忠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的 32.26% 的股权计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玉忠；2005 年 5 月 8 日，顾建忠与顾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建忠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的 32.26% 的股权计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明。

2005年4月15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锡嘉会内验【2005】23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5日止，中星胶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2万元整。

2005年5月11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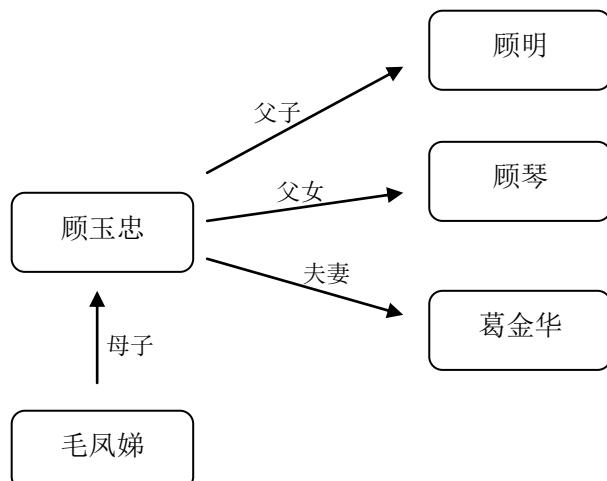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顾玉忠	302.00	302.00	货币	60.16
顾明	200.00	200.00	货币	39.84
合计	502.00	502.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2010年11月1日）

2011年10月1日，公司股东顾玉忠去世。

2011年10月15日，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顾明继承顾玉忠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共计302万元。

2011年10月18日，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出具编号“(2011)锡证民内字第83109号”公证书，证明顾玉忠的法定继承人毛凤娣、葛金华、顾琴（关系图如下）声明放弃继承顾玉忠留有的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中属于顾玉忠的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011年10月20日，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出具编号“(2011)锡证民内字第83110号”公证书，公证顾玉忠遗留的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的60%股权应由其法定继承人顾明继承。至此，顾明共持有本公司股金502万元，占公司资本的100%。

2011年11月1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通知，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顾玉忠	302.00	60.16	-	-
顾明	200.00	39.84	502.00	100.00
合计	502.00	100.00	502.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8日，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顾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份共计100.4万股转让给葛金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份共计50.2万股转让给吴雄燕。转让后，顾明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351.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新股东葛金华受让有限公司的股份10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新股东吴雄燕受让有限公司的股份5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

2011年11月8日，顾明与葛金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顾明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计100.4万元以10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金华；2011年11月8日，顾明与吴雄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顾明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计50.2万元以5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雄燕。

2011年11月15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通知，向公司换发注册号为3202060000791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顾明	502.00	100.00	351.40	70.00
葛金华	-	-	100.40	20.00
吴雄燕	-	-	50.20	10.00
合计	502.00	100.00	502.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1月13日）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葛金华原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共计100.4万元转让给顾明。转让后，顾明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共计45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股东吴雄燕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共计5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

2015年12月28日，顾明与葛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葛金华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计100.4万元以10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明。

2016年1月13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通知，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14925734D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顾明	351.40	70.00	451.80	90.00
葛金华	100.40	20.00	-	-
吴雄燕	50.20	10.00	50.20	10.00
合计	502.00	100.00	502.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34,986,644.43元，总负债19,754,114.52元，净资产为15,232,529.91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44.98万元。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顾明、吴雄燕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232,529.91 元以 1:0.3413746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502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032,529.9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15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锡验[2016]2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6 年 5 月 18 日，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刘志清为职工监事。董事会成员为：顾明、吴雄燕、葛金华、顾琴、吴雄雁，其中顾明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任金华、刘志清、范晓平，其中任金华为主席。

2016 年 5 月 2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714925734D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顾明	451.80	451.80	净资产	90.00
吴雄燕	50.20	50.20	净资产	10.00
合计	502.00	502.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1、中易薄膜

中文名称	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雄燕
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
邮编	214183
电话号码	0510-83887593
传真号码	0510-83890221
经营范围	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53549486C

（1）中易薄膜的设立（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910004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为：吴雄燕，认缴出资 355.6 万元，持股比例 70.00%；白永平，认缴出资 152.4 万元，持股比例 30.00%。

2012 年 9 月 24 日，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和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连路）的房屋。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止。

2012 年 9 月 24 日，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选举吴雄燕为企业执行董事；选举白永平为企业监事；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执行董事聘任吴雄燕为中易薄膜经理。

2012 年 9 月 24 日，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中易薄膜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4 日，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天会验（设）字[2012]第 1044 号）。经验证：截止 2012 年 9 月 24 日止，无锡中

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8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吴雄燕	355.60	355.60	货币	70.00%
白永平	152.40	152.40	货币	30.00%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206000207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中易薄膜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易薄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吴雄燕、白永平持有的中易薄膜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同意其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2016 年 1 月 18 日，吴雄燕与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雄燕将其持有的中易薄膜的 70% 的股权（合计 355.6 万元）以 3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白永平分别与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永平将其持有的中易薄膜的 30% 的股权（合计 152.4 万元）以 1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吴雄燕	355.60	70.00%	-	-
白永平	152.40	30.00%	-	-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	-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508.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易薄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053549486C。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易薄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2、中易星科技

中文名称	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明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玉路 3 号 B606
邮编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23726879
传真号码	0755-23726879
经营范围	高分子薄膜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高分子技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
注册号	440306113032606

(1) 中易星科技的设立 (2015 年 6 月 3 日)

中易星科技设立时，为顾明一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东顾明签署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然人顾明独资设立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玉路 3 号 B606，法定代表人：顾明，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分子技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期限：长期。中易星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顾明	3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中易星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682849E。

(2) 中易星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2016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2日，中易星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顾明所持有的中易星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中星胶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3万元的价格受让顾明所持有的中易星科技100%的股权。

2016年1月12日，顾明与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明将所持有的中易星科技100%的股权（尚未缴纳）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即转让后由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中易星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易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明	300.00	100.00%	-	-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	-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易星科技已于2016年1月13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换发的《企业法人执照》。

(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易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中星胶带通过购买股权取得了中易薄膜和中易星科技的控制权，具体过程参见本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变化”之“（三）报告

期子公司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顾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吴雄燕	董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葛金华	董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顾琴	董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吴雄雁	董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顾明，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雄燕，董事，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葛金华，董事，女，汉族，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2007年1月，在玉祁供销社工作，2007年1月退休；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顾琴，董事，女，汉族，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2006年7月，担任上海华联超市财务主管；200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吴雄雁，董事，女，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2007年5月，在锡山市缫丝厂工作；2007年5月-2010年10月，担任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2010年10月-2013年2月，担任无锡好记星书店店员；2013年2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行政后勤；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任金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刘志清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范晓平	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任金华，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1999年10月，担任无锡市玉祁运输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9年10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清，职工监事，男，汉族，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2002年7月，在玉祁新云汽车电器厂工作；2002年7月-2011年3月，担任无锡新大中钢铁有限公司机修工；2011年3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范晓平，监事，男，汉族，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2015年8月，担任江阴市灿鹏制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顾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张桃芬	财务总监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李净怡	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顾明，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桃芬，财务总监，女，汉族，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1989年12月，在无锡市指示灯泡厂工作；1990年1月-1990年12月，在玉祁镇土地管理所工作；1991年1月-1991年12月，担任玉祁镇礼舍村土地普查员；1992年1月-1999年3月，担任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员；1999年3月-2005年7月，担任无锡市永济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7月-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李净怡，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英语专业，获本科学历。2005年3月-2012年3月，任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合作部副经理；2012年3月-2013年2月，任江苏蓝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2月-2013年11月，任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公司知识产权部项目经理；2013年11月-2015年11月，在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公司历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1.80	90.00
2	吴雄燕	董事	50.20	10.00
3	葛金华	董事	-	-
4	顾琴	董事	-	-
5	吴雄雁	董事	-	-
6	任金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7	刘志清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8	范晓平	监事	-	-
9	张桃芬	财务总监	-	-
10	李净怡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502.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46.32	4,417.89	4,748.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1.44	2,109.48	1,68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1.44	2,109.48	1,688.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4.20	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4.20	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6%	60.63%	69.30%
流动比率(倍)	1.01	1.25	1.18
速动比率(倍)	0.78	1.00	0.9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21	3,114.82	4,928.63
净利润(万元)	22.53	421.17	48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3	421.17	48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1	268.92	37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1	268.92	375.52
毛利率	36.04%	35.91%	25.97%
净资产收益率	1.43%	30.28%	5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9%	19.33%	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4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1.93	2.71
存货周转率(次)	0.56	3.07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2.39	269.50	32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54	0.64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

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
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
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付玉娇

项目小组成员：付玉娇、崔文俊、倪沁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阙强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 555 号时代国际 A 座 3208-3212。

联系电话：0510-82258958

传真：0510-82258968

项目负责人：张昊

签字律师：张昊、黄道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东、万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项目负责人：石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玉、周雷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为离型膜和保护膜。

2、子公司中易薄膜主营业务

子公司中易薄膜的主营业务为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扩散膜和雾面硬化膜。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离型膜、保护膜、扩散膜和雾面硬化膜这四类功能性薄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产业。目前，公司对汽车内饰膜的设计研发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着手对其进行推广，暂时尚未形成规模性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离型膜

离型膜又称剥离膜、隔离膜，是指薄膜表面能有区分的薄膜。离型膜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粘性，或轻微的粘性。通常情况下为了增加塑料薄膜的离型力，会将塑料薄膜做等离子处理，或涂氟处理，或涂硅离型剂于薄膜材质的表层上，如 PET、PE、PP、OPP 等，让它对于各种不同的有机压感胶(如热融胶、亚克力胶和橡胶系的压感胶)可以表现出极轻且稳定的离型力。根据不同所需离型膜离型力，隔离产品胶的粘性不同，离型力相对应调整，使之在剥离时达到极轻且稳定的离型力。公司生产的离型膜主要为数码产品用离型膜，分为模切离型膜和电子胶带离型膜两大类，都具有稳定可靠的离型力、高洁净度和优质的外观，主要应用领域为数码电子产品中的电子显示屏。

2、保护膜

保护膜是一种对其他材料表面具有保护功能的膜状材料，它主要以聚烯烃薄膜为基材，以橡胶或丙烯酸酯聚合物为压敏胶粘剂，经涂布干燥等方法加工而成。产品主要用于各种表面状况要求较高的产品的包装保护。公司生产的保护膜主要分为耐高温保护膜、硅胶保护膜和 PE 保护膜三种，主要运用于防火板、电子显示屏及金属表面等领域。

3、扩散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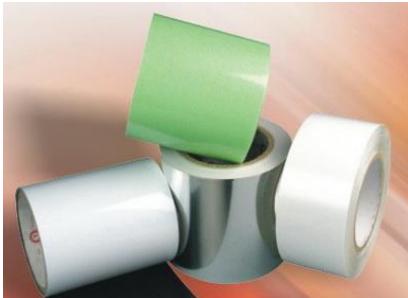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扩散膜主要用作 LCD 背光源材料。其主要原理为光线透过以 PET 膜作为基材的扩散层，会从折射率相异的介质中穿过，使得光发生许多折射、反射与散射的现象，可修正光线成均匀面光源以达到光学扩散的效果。发光光源经扩散材料扩散之后，能变成面积更大，均匀度较好，色度稳定的二次光源。具有扩散光线的作用，即光线在其表面会发生散射，将光线柔和均匀的散播出来。扩散膜具有透光率高，雾度调节范围大，外观质量好的特点，因此成为高端背光源产品的首选薄膜材料。

4、雾面硬化膜

雾面硬化膜为在 PET 膜上进行表面硬化处理，该膜对油墨有良好的附着力，也具有很好的印刷效果。抗刮伤性好，根据应用方面及客户需求的不同，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4H 以上或更高。公司生产的硬化膜广泛用于手机屏、触摸显示屏、液晶显示屏、仪表面板、控制面板以及太阳能发电板上的硅片等。

（三）主要产品图片及说明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图片	技术特征
离型膜	模切离型膜		1、产品特点：种类多样化、高稳定性、高洁净度、不残胶 2、适用领域：电子显示屏中的模切类产品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图片	技术特征
保护膜	电子胶带离型膜		<p>1、产品特点：稳定的离型力、高洁净度、不残胶 2、适用领域：电子显示屏中的电子胶带</p>
	PE 保护膜		<p>1、产品特点：适中的剥离力、不残胶 2、适用领域：建材、家电、金属表面</p>
	硅胶保护膜		<p>1、产品特点：高洁净度、适中的剥离力、不残胶 2、适用领域：电子类数码产品显示屏</p>
	耐高温保护膜		<p>1、产品特点：良好的耐高温性、适中的剥离力、不残胶 2、适用领域：家居建材，电工电路的防火板</p>
扩散膜	扩散膜		<p>1、产品特点：极高的透光度、外观质量好、雾度调节范围大 2、适用领域：LCD 显示屏</p>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图片	技术特征
硬化膜	雾面硬化膜		<p>1、产品特点：较高的透光度、硬度高、抗刮伤性好、 2、适用领域：电脑外壳、手机外壳、太阳能硅片</p>

目前，公司共有三个生产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 1、保护膜生产车间：具备两条保护膜生产线，目前年产量为 1000 万平方米，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以上。
- 2、高净化离型膜车间一：具备一条离型膜生产线，高净化室一套，目前年生产量 1500 万平方米，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
- 3、高净化离型膜车间二：具备一条离型膜生产线，高净化室一套，目前年生产量 500 万平方米，年产能 1000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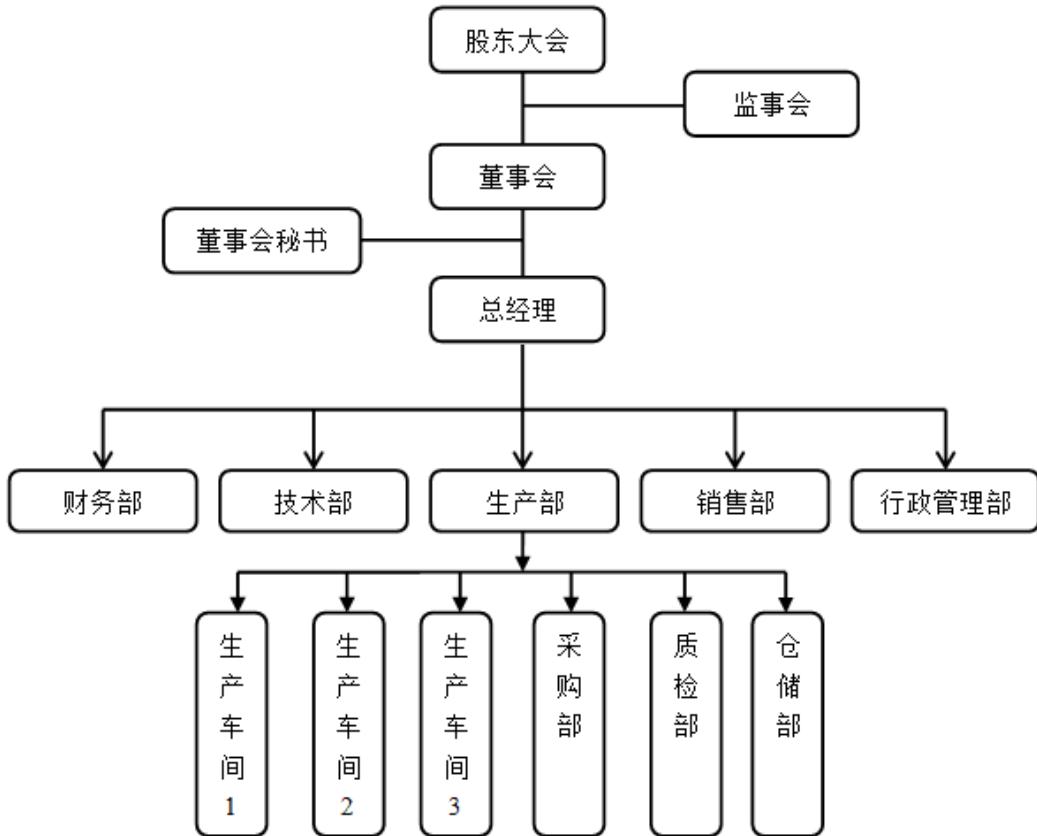
公司之子公司中易薄膜共有一个生产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高净化涂布车间：具备涂布生产线一条，高净化室一套，目前年生产量 100 万平方米，年产能 200 万平方米。其中扩散膜年产量 60 万平方米，年产能 120 万平方米；雾面硬化膜年产量 40 万平方米，年产能 80 万平方米。

公司产品以绿色环保为重要标准，品种齐全，包括四大薄膜类产品，细分产品种类多样化，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适用于手机屏、触摸显示屏、液晶显示屏、仪表面板、控制面板、防火板、家居建材、金属表面、汽车以及太阳能发电板等多种领域。公司以其高质量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产品畅销华东、华南地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易薄膜对产品分类描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对产品的分类表述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四）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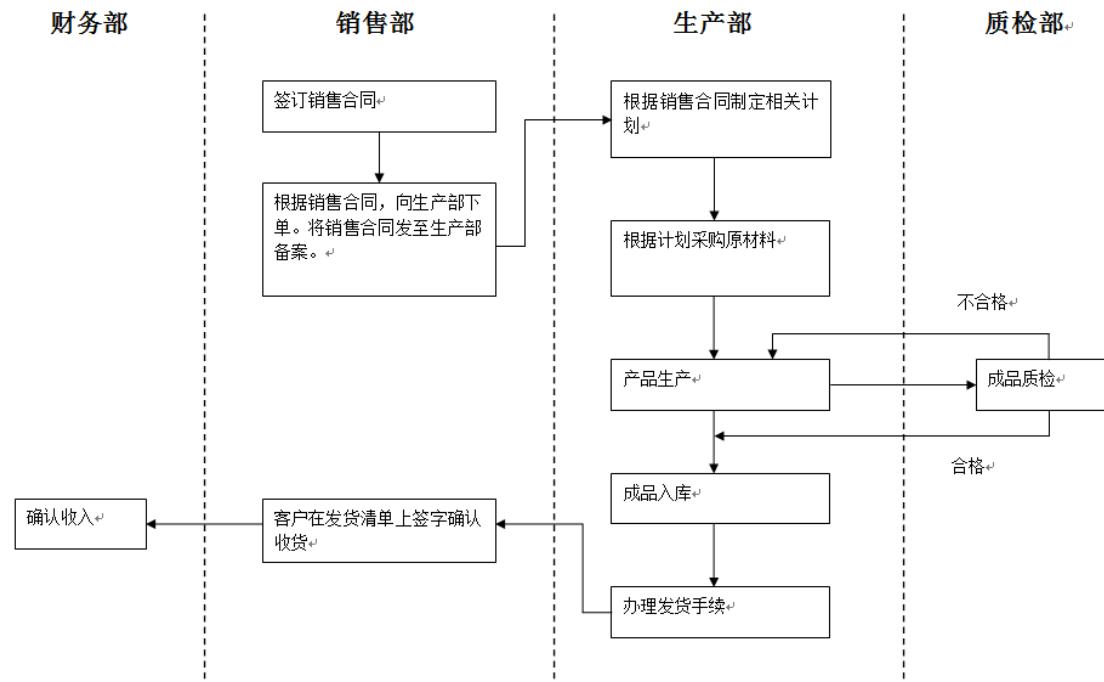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1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客户的维护工作
2	生产部	负责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订单并监督生产进度、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质量的控制等事项
3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4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等事项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税务等事项

(五)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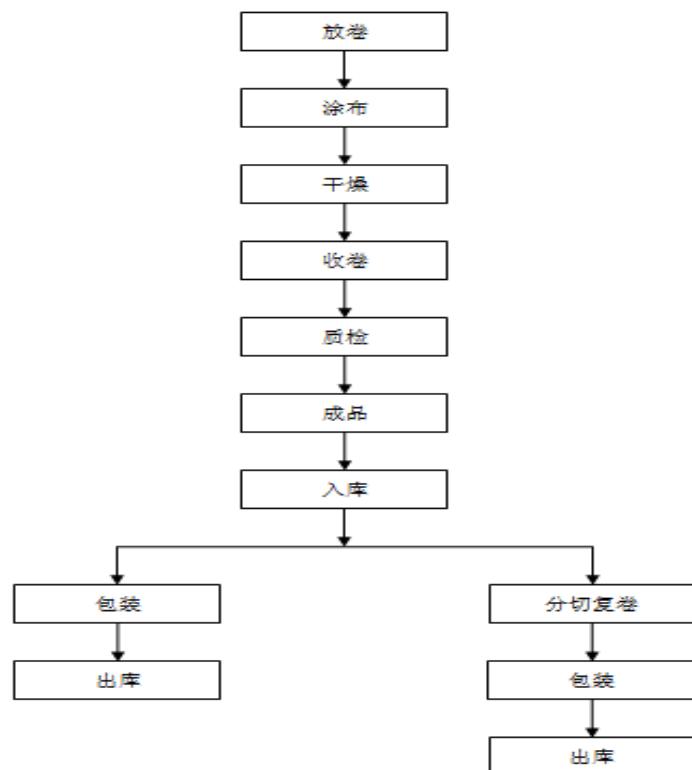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销售部接受订单下发订单至生产部，生产部进行产品的生产，继而由质检部做产品检验；订单完成发货后经客户验收后由财务部确认收入。后续的客户维护与管理由销售部继续负责。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六)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 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 PET 原膜、功能性涂料两大类。由公司的仓储部门根据预期的生产量对比产品存量，找出原材料欠料部分，并提出采购申请单提交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具有严格的检验标准。原材料入库时，仓库会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数量根据公司严格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质量有问题的原材料会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按照 ISO9001:2008 的要求，甄选合格供应商，并设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对物料质量标准及其他商务、法律条款进行严格而规范的约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是所在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能够满足公司对所需原材料的要求。公司对拟进入的新供应商需执行供应商送样、试样、供应商资质核查、现场核查等程序，以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得到保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能够满足公司对所需原材料的要求。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使采购能够应对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在 2015 年发生了转变。2015 年之前，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薄膜产品的销售。公司为了实现销售独立于 2015 年起大量减少与经销商的合作，转而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易星科技进行华南地区的客户维护和推广工作。2015 年 8 月起公司全面停止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并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负责产品推广、渠道建设、客户管理、维护及售后服务。销售部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具有较强的价格可控性，并拥有渠道短的优势。子公司中易星科技由于地处深圳，在华南地区的客户维护和市场拓展方面具有很强的地理优势，为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持。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模切公司，由于客户对薄膜的种类和型号需求各异，公司一般通过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规划。公司的交货期较短，一般十个工作日就能完成交货。企业通过物流或快递进行产品的运输。公司一般给与客户 2-3 个月的付款信用期。

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秉承认真、负责的理念，会认真听取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回馈，并将一些优良的理念和建议吸收进产品设计中，使产品的工艺和性能进一步得到提升。

3、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了生产部门，并下设生产车间和工程部。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通过生产部门来实现，公司生产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根据销售部下发的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管理、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的产品分为两种不同的生产计划模式：（1）安全库存模式：公司对于部分通用产品采用的是安全库存生产，即库存产品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即对其进行批量生产；（2）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对于其他产品则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即客户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或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每期的使用情况或订单来安排生产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工作，产品生产主要以功能性薄膜为主。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较短，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功能性薄膜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周左右。整个生产过程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质检部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及中间步骤、产成品入库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检查确认。

4、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向各模切制造商等提供功能性薄膜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服务。通过

这几年快速的技术与资源积累，公司的客户已经覆盖了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企业，公司凭借其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和诚信效率的服务态度，已经获得市场良好的声誉。

主办券商：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无论从公司的采购、生产还是销售、盈利环节都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化模式，在离型膜、保护膜、扩散膜、雾面硬化膜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认可度。与普通薄膜产品相比，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薄膜具有更为可靠的功能性、稳定性和洁净度。公司对产品质量、制造成本、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一) 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多年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发展中，逐步掌握、运用和创新功能性薄膜相关的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在国内塑料薄膜行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动一切信息渠道了解当前市场需求，面向市场，尤其在汽车行业、数码电子行业，从环保要求和自动化要求出发寻找新项目、新增长点，开发研制新技术、新产品和新的生产工艺，逐渐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1	一种高透光性 PET 保护膜的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1、使用特有的光学级可移除硅胶，使产品透光性高并且表面不留残胶，多次粘贴，光学屏幕依然清洁如初，易排出气泡，可轻松移除。 2、通过附加光学胶，免除贴附光学胶时，产品一面产生气泡的可能性。 3、特有的硬涂层技术，添加聚丙烯酸酯类溶剂，达到绝对 4H 级铅笔硬度，拥有强防刮性能。 4、对涂布辊进行辊表面材质改造，使用硅材料表面，使溶剂充分和薄膜附着，让溶剂充分渗透薄膜之间。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5、采用具有缓冲链接结构的涂布辊装置，让薄膜在涂溶剂过程中保持平展，实现涂布均匀，使薄膜不收缩，挤压。 6、采用具有微调可拆分涂布辊装置，涂布辊长度可调整，满足不同长度要求的涂布设备，使涂布工艺对产品尺寸的要求得到满足，保证产品多样性。 7、采用涂布辊调节底座装置，对辊进行微调，保证薄膜滚动不偏移，保证辊涂效果。
2	用于 ITO 膜成型的 PET 基材技术	国内领先	在用于 ITO 膜成型的 PET 膜上涂布一层聚丙烯酸酯类的硬化层，就是压加力涂层加硬层，让 PET 膜表面的硬度能达到 2H 以上，让它更耐磨损，更难被划伤，热变形温度≥78℃，热软化温度≥105℃。这样还能够使 ITO 膜电阻率和透光率在氧化物导电膜中体现优势。
3	一种抗菌除螨膜的制备工艺	国内领先	1、研究抗菌除螨原料的特性，使产品加入抗菌除螨特性原料以后，不影响 PET 保护膜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能，比如抗划伤，彩虹纹，硬度，扭曲力等。 2、采用新型涂布工艺，即涂布装置的涂布头采用逆向涂布方式，代替传统的网纹涂布方式，能够实现保证抗菌除螨材料高效的处于表面保护膜与基材 PET 薄膜的夹层之间。使产品表面的抗菌除螨效果能达到 0.1-0.4/m ² 。 3、加入介质之后产品硬度能达到 2H，光透过率保持在 90%~93%。拥有强抗划伤性能。能耐以下化学溶剂：酒精，弱酸，弱碱，硅脂，烃、碳氢化合物，酮，家用洗洁剂。实现表面使用后的无菌，无螨的功效。
4	一种双面硬化 PET 膜的制造工艺	国内领先	1、特有的光学级可移除硅胶，第一次涂覆使单面保持表面平整光洁；第二次涂覆使双面具有表面硬度，同时不影响薄膜光透率。 2、特殊的 UV 固化技术使产品在硬化之后胶面与反面保持硬度相等，从而翻卷后反面可继续涂覆胶水从而达到硬化效果。UV 固化技术处理表面图层，实现双面硬度可操控性。 3、硬涂层技术，添加聚丙烯酸酯类溶剂使产品达到绝对 4H 级铅笔硬度并拥有强防刮性能。 4、在材料印刷面作特别化学处理，特殊表面硬度使印刷后油墨具有极佳的附着力。

子公司中易薄膜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1	耐腐蚀高分子材料	国内领先	1、涂层研究出新的配方配比，加入耐腐蚀高分子溶剂，使产品表面达到耐腐蚀的效果，彩虹纹效果低、残余粘着率>90%、膜卷无皱折、无条纹。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2、涂布表面在线连续除尘，达到净化等级为 10000 级的要求。 3、该耐腐蚀高分子材料能够受浓硫酸、浓盐酸等溶剂的侵蚀，其使用温度也比普通高分子材料高。
2	涂布蒸汽烘干技术	国内领先	1、设计组装烘干生产设备，由蒸汽输入管道、蒸汽输出管道、烘箱、汽水分离器、收卷辊和涂布后牵引辊组成，蒸汽输入管道、蒸汽输出管道分别与烘箱一端连接，烘箱内部涂布前进的方向与蒸汽前进的方向相反，收卷辊和涂布后牵引辊之间的涂布穿过烘箱内部，并在烘箱内部沿涂布的运行轨道设有若干个牵引辊，在烘箱内的涂布上部设有风机，蒸汽输出管道与烘箱之间设有汽水分离器。 2、将工业废物焚烧处理，并通过蒸汽输入管道将产生的热量（锅炉蒸汽）传导到烘干装置即烘箱中， 3、薄膜通过辊的运转经过烘箱，利用蒸汽热能对薄膜表面涂层进行烘干处理。 4、通过阀门使几个烘箱保持一个波形的温度值，从而达到调节蒸汽流量使得涂层表面烘干效果达到平整不褶皱的效果。
3	两辊压合逆向涂布技术	国内领先	该两辊压合逆向涂布设备的涂布装置由第一铝辊、第二铝辊、涂布辊、料槽和压辊组成，涂布辊位于料槽之中，第一铝辊和第二铝辊对辊连接并由第一铝辊驱动第二铝辊，涂布辊与第二铝辊对辊连接并同向驱动，压辊压在第二铝辊上。采用该种新型的两辊压合逆向涂布设备，即对涂布头采用了逆向涂布方式，代替传统网纹涂布方式，涂布表面均匀、无网纹印、可调节涂布量，并且能够在基材表面实现满幅涂布，有效的减少基材的浪费。
4	涂布机电晕装置技术	国内领先	在牵引机构和涂布装置之间增加了电晕装置，电晕装置原理为：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薄膜表面电晕放电（高频交流电压高达 5000-15000V/m ² ），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 PET 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承印物表面的附着能力。通过对薄膜进行电晕处理，从而提高薄膜在涂布过程中的附着能力，使得加工后的成品较为均匀，并且增大附着面，避免漏镀膜等现象发生，避免二次涂布。
5	涂布机收放卷装置技术	国内领先	1、双向收卷机，采用在收卷杠杆的两端设置前收卷装置和后收卷装置同时收卷的结构形式，给前收卷装置一段缓冲时间，避免了前收卷装置收卷过快，造成的起褶皱和松紧度不一的现象，并且增加了后收卷装置，还提高了收卷的效率。 2、连续放卷装置包括机架及连接在机架上的张紧机构和旋转下料机构，张紧机构连接在旋转下料机构的左侧。旋转下料机构包括支座、杠杆、第一张紧杆、第二张紧杆、限位装置。支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座连接在机架右侧的顶部位置，杠杆的中心位置连接在支座上，杠杆左右端轮流放卷，保证放卷装置不停机，并在换卷后确保涂布机无间断的运转，提高涂布机涂布的生产效率，减少因为涂布机其他设备在放卷装置换涂布料期间的设备运转所耗费的资源，并采用张紧机构对放卷的布料进行预张紧，确保了布料的张紧力。
6	涂布机刮刀系统技术	国内领先	<p>1、采用双刮胶系统，设置第一刮胶机构和第二刮胶机构，通过连杆连接或者断开第一刮胶机构和第二刮胶机构，使得第一刮胶机构和第二刮胶机构可以同时工作，也可以单独工作，满足不同涂料涂布时的刮胶的不用工艺要求，并且第一刮胶机构和第二刮胶机构可以自由切换使用，节省涂布机的空间，降低成本，并提高涂布效率。刮刀涂布具有将原纸表面的凹陷的涂层处填平的不随形性涂布特点,因此涂层面相当平滑,具有良好的印刷效果。一般其平滑度均在 200 秒以上,光泽度在 40~60 % 以上。</p> <p>2、刮溶剂的刀片是反向的，在刀架的顶部，承装溶剂的刮刀是正向的，位于刀架底部。系统两端都有密封垫，防止溶剂泄漏。溶剂是用泵抽进去的，同时还备有回收管道，从而组成一个封闭式的循环系统。</p>
7	涂布机输送带装置技术	国内领先	<p>1、用链条替换传统皮带带动辊的运转，极大地提高干燥效率。</p> <p>2、通过统一电机功率大小保持每个链条连接处的速率。</p> <p>3、电能损耗小，将热量最大化利用；</p> <p>4、优良的加工技术保证箱体密封性，从细微处尽可能降低热能流失，保证更低的外表温度。</p> <p>5、专业的送风及回风系统设计保证干燥均匀，横向幅面温差不超过 2%，最高达 1%。确保烘箱设定温度与实际温度的误差不超过 2%，最高达 1%，满足对温度有敏感要求的项目。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参数，精准模拟出干燥曲线，将方案最优化，从项目开始就避免过度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p>
8	涂布机导辊技术	国内领先	<p>1、采用一个电机同时驱动入料辊与压辊，保持两辊线性速度一致。</p> <p>2、采用导辊弹性支撑装置，利用导辊上下弹动调节使得薄膜在运转的过程中保持张力的收缩平衡。</p> <p>3、在胶辊架构不变的前提下，采用硅制胶辊，并添加弹簧固定杆。控制两辊间隙，使原料与胶辊更加贴合。</p>
9	薄膜涂布机技术	国内领先	<p>1、采用五辊涂布机第一遍涂布原理，网辊涂布机进行第二遍涂布处理，逗辊涂布机对涂层完全均匀接触，并将所涂布料上的涂料刮匀称。保证薄膜上胶的均匀性。消除了薄膜在涂布过程中不均匀、不对称或者橘皮纹现象，提高了涂布薄膜工艺过程的质量，减少了薄膜瑕疵品的出现，减少了浪费。</p> <p>2、逗辊涂布机涂布前，将清洁的，绷好网的网版从涂布机前</p>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面装入，有的机型也可从侧面装入网版。在为大幅面网框设计的机型中，侧面装版更为常见，因为网框大且笨重，侧面装版，可使抬升量和搬动量小一些。通常用于自动丝网涂布机与其他自动丝网处理设备。 3、采用五辊形成新的涂布路线及张紧结构，控制涂胶量的大小，实现涂胶过程中薄膜在任意时刻的张紧，从而保证薄膜上胶的均匀性且不容易出现褶皱现象，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均匀性。此外第五上胶辊单独预紧所加工的无需涂的薄膜，适应加工过程中的普通薄膜的涂布工艺要求，使用范围较广。
10	BO 雾面硬化膜用 UV 固化涂层材料 技术	国内领先	1、根据工业应用对涂层的要求，选择涂层体系。设计实验方案，针对所选体系的性质，选择相关的其它组分。 2、对确定的涂层体系原料进行实验研究，考虑不同因素对涂层性能的影响，以提高铅笔硬度、抗划伤与耐磨性为主要参考，得出较好的体系配方。在保证足够耐磨、抗划伤性的前提下，使涂层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附着力。 3、该技术着重于对制得的涂层体系进行相关性能测试与分析，例如：硬度、抗划伤性能、耐磨性能以及同基体的粘接性等；同时根据 UV 固化体系中各组成部分对涂层固化性能的影响进行研究与分析。 4、BO 雾面硬化膜以双向拉伸的 PET 薄膜为基膜，其表面进行电晕处理，电晕值在 48 达因以上，利用高精度涂布机在双向拉伸薄膜上涂布一层有机硅涂层，经加热固化而成。通过加热促进并催化预聚物单体之间以及预聚物于薄膜之间发生水解和交联反应，同时溶剂和水挥发进一步加快反应，实现涂层与薄膜以化学键键合方式的结合，一方面加强涂层牢固均匀性，另一方面提高薄膜耐热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生产薄膜制品无需特别资质，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虽然为行业中的通用技术，但公司不断创新，获得多项专利，并通过改进相关生产工艺、更新设备以及精心研发，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注册商标，方式为转让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使用范围	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10387144	17	绝缘胶带；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绝缘织品；绝缘体；防水包装物	2013/03/28-2023/03/27	有限公司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1	zxgyjd.com	http:// www.zxgyjd.com	粤 ICP 备 23726879 号-1	有限公司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易薄膜共计拥有 2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耐热防火板用 BOPET 保护膜	ZL201310168490.1	发明	2015.08.19	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光学显示屏幕的防刮伤 PC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47481.4	发明	2015.11.18	有限公司
3	一种无彩虹防划伤 PC 薄膜	ZL201220476954.6	实用新型	2013.03.13	有限公司
4	一种抗划伤 PET 薄膜	ZL201220477770.1	实用新型	2013.03.13	有限公司
5	一种耐热防火板用 BOPET 保护膜	ZL201320249442.0	实用新型	2013.11.27	有限公司
6	一种轻离型力抗静电 BOPET 离型膜	ZL201320127835.4	实用新型	2013.11.27	有限公司
7	一种涂布机涂液辊用刮刀调节刮平装置	ZL201520541876.7	实用新型	2015.11.11	有限公司
8	一种涂布机涂液辊用刮刀调节装置	ZL201520541336.9	实用新型	2015.12.09	有限公司
9	一种涂布机限位检测装置	ZL201520541354.7	实用新型	2015.12.16	有限公司
10	一种耐腐蚀高分子材料	ZL201210415875.9	发明	2014.10.22	中易薄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1	一种耐高温防水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	ZL201210415748.9	发明	2015.02.18	中易薄膜
12	新型安全环保涂布设备	ZL201320130863.1	实用新型	2013.08.07	中易薄膜
13	一种新型涂布蒸汽烘干设备	ZL201320130852.3	实用新型	2013.08.07	中易薄膜
14	一种新型的两辊压合逆向涂布设备	ZL201320130843.4	实用新型	2013.08.07	中易薄膜
15	一种涂布机放卷装置	ZL201420194881.0	实用新型	2014.08.20	中易薄膜
16	一种涂布机双向收卷机	ZL201420194845.4	实用新型	2014.08.20	中易薄膜
17	一种涂布机送料结构	ZL201420195406.5	实用新型	2014.08.27	中易薄膜
18	一种五辊涂布机	ZL201420194884.4	实用新型	2014.08.27	中易薄膜
19	一种涂布机胶辊结构	ZL201420194930.0	实用新型	2014.08.27	中易薄膜
20	一种薄膜涂布机	ZL201420194882.5	实用新型	2014.08.27	中易薄膜
21	一种涂布机	ZL201420194883.X	实用新型	2014.08.27	中易薄膜
22	一种涂布机逗辊刮胶装置	ZL201420194844.X	实用新型	2015.01.07	中易薄膜
23	一种涂布机离型膜输送摆臂辊机构	ZL201520541977.4	实用新型	2015.11.11	中易薄膜
24	一种涂布机烘箱装置	ZL201520542019.9	实用新型	2015.11.11	中易薄膜
25	一种涂布机涂抹机构	ZL201520541179.1	实用新型	2015.12.02	中易薄膜
26	一种涂布机烘箱传动机构	ZL201520541155.6	实用新型	2015.12.09	中易薄膜
27	一种采用气缸连接的涂布机烘箱	ZL201520541649.4	实用新型	2015.12.30	中易薄膜
28	一种新型涂布机烘箱的热循环装置	ZL201520541782.X	实用新型	2016.01.06	中易薄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易薄膜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磨砂 PC 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CN201210348257.7	发明	2012.09.18	有限公司
2	一种抗划伤 PET 薄膜	CN201210348047.8	发明	2012.09.18	有限公司
3	一种辊涂机的涂布辊	CN201410448960.4	发明	2014.09.04	有限公司
4	一种具有缓冲连接结构的辊涂机的涂布辊装置	CN201410450300.X	发明	2014.09.04	有限公司
5	一种涂布辊调节底座	CN201410453561.7	发明	2014.09.05	有限公司
6	一种具有微调可拆分的	CN201410451926.2	发明	2014.09.05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涂布辊				
7	一种可拆分的涂布辊	CN201410453939.3	发明	2014.09.05	有限公司
8	一种涂布机涂液辊用刮刀调节刮平装置	CN201510439394.5	发明	2015.07.24	有限公司
9	一种涂布机限位检测装置	CN201510440022.4	发明	2015.07.24	有限公司
10	一种用于光学显示屏幕的防刮伤PC薄膜	CN201320216122.5	实用新型	2013.04.25	有限公司
11	一种涂布机	CN201420138146.8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2	一种涂布机搅拌斧	CN201420138563.2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3	一种涂布机加热装置	CN201420138160.8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4	一种涂布系统	CN201420138550.5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5	一种涂布逗号辊	CN201420138565.1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6	一种涂布机收卷系统	CN201420137430.3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7	一种涂布机烘干系统	CN201420137616.9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8	一种涂布机搅拌系统	CN201420138028.7	实用新型	2014.03.25	有限公司
19	一种辊涂机的涂布辊	CN201420509866.0	实用新型	2014.09.04	有限公司
20	一种具有缓冲连接结构的辊涂机的涂布辊装置	CN201420509822.8	实用新型	2014.09.04	有限公司
21	一种可拆分的涂布辊	CN201420512158.2	实用新型	2014.09.05	有限公司
22	一种具有微调可拆分的涂布辊	CN201420513045.4	实用新型	2014.09.05	有限公司
23	一种采用气缸连接的涂布机烘箱	CN201510439695.8	发明	2015.07.24	中易薄膜
25	一种涂布机离型膜输送摆臂辊机构	CN201510439760.7	发明	2015.07.24	中易薄膜
26	一种PET驱螨高分子材料	CN201210415819.5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易薄膜
27	一种PET抗菌高分子材料	CN201210415807.2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易薄膜
28	一种导热电绝缘高分子材料	CN201210415874.4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易薄膜
29	一种防火阻燃高分子材料	CN201210415813.8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易薄膜
30	一种高分子材料	CN201210415873.X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易薄膜
31	一种可降解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1210415824.6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易薄膜
32	一种热缩型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	CN201210415749.3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易薄膜
33	一种新型涂布蒸汽烘干	CN201310092006.1	实用新型	2013.03.21	中易薄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设备				
34	新型安全环保涂布设备	CN201310092007.6	实用新型	2013.03.21	中易薄膜
35	一种新型的两辊压合逆向涂布设备	CN201310092013.1	实用新型	2013.03.21	中易薄膜
36	一种五辊涂布机	CN201410159350.2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37	一种涂布机胶辊结构	CN201410159381.8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38	一种涂布机	CN201410159349.X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39	一种薄膜涂布机	CN201410159348.5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40	一种涂布机送料结构	CN201410159382.2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41	一种涂布机导布棍弹性支撑结构	CN201420194926.4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42	一种涂布机输送带装置	CN201420194929.8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43	一种涂布机单刮刀系统	CN201420194885.9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44	一种涂布机刮刀	CN201420194928.3	实用新型	2014.04.11	中易薄膜
45	一种涂布机烘箱传动机构	CN201510439782.3	实用新型	2015.07.24	中易薄膜
46	一种涂布机涂抹机构	CN201510439420.4	实用新型	2015.07.24	中易薄膜
47	一种涂布机硅油循环装置	CN201510439694.3	实用新型	2015.07.24	中易薄膜
48	一种可以上下调节的涂布机硅油循环装置	CN201520541979.3	实用新型	2015.07.24	中易薄膜
49	一种涂布机涂液辊上部压辊调节装置	CN201520542018.4	实用新型	2015.07.24	中易薄膜
50	一种新型涂布机烘箱	CN201520541407.5	实用新型	2015.07.24	中易薄膜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	10,346.9	锡惠集用[2015]第 5137 号	2025.05.03	抵押

【注】：2003 年 9 月 30 日，中星胶带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街道办事处授权的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一次性付款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土地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53 年 9 月 29 日，本合

同项下土地为工业用地。中星胶带承租的土地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转租、抵押。租赁期内中星胶带在承租土地上需要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出租方规划，同时出租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惠府规发〔2014〕2 号《惠山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参照《江苏省乡（镇）村企业改革中集体土地使用权处置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集体经济组织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为依据，可与单位登记的经营年限相衔接，但一次租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由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每次办理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后需要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因而土地使用权证上的有效期与租赁期限并不一致。

公司将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作为借款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2016 年 6 月 3 日，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中星新材（原中星胶带）将租赁使用的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土地（锡惠集用〔2015〕第 5137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作为借款抵押，系由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街道办事处同意并批准。

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土地使用权人中星新材（原中星胶带）的租赁使用的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土地（锡惠集用〔2015〕第 5137 号），系由我办事处依法出租给中星新材，并已经依法履行了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应程序，获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过了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缴纳了相应的税费，办理了相关的土地登记并领取了土地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系依法取得，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2016 年 5 月 30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已按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使用的土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3 日，中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明、吴雄燕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公司租赁使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土地（锡惠集用【2015】第 5137 号），均系合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已与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如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有无抵押
1	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	锡房权证字 第 HS1001001500-1 号	1741.22	抵押
2	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	锡房权证字 第 HS1001001500-2 号	1796.01	抵押
3	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 第 0044171 号	2762.50	无抵押

公司将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作为借款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

2012 年 9 月 24 日，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和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连路)的房屋。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止，租金为每年 48,000 元，三年合计 144,000 元。2015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到期，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和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止，租金为每年48,000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标、域名以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有限公司阶段申请或取得，现阶段正在逐步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3项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明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2000008	2015.07.06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护膜）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05314Q20069R0M	2014.01.08	3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光学屏幕用防刮伤无彩虹BOPET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0206G0021N	2013.05	5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之子公司中易薄膜持有2项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明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2001822	2015.10.10	3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光学屏幕用抗刮伤BO雾面硬化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206G0846N	2014.12	5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入账日期	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崇源涂布机	2015/12/31	10.00	1,199,999.95	19,000.00	1,180,999.95
崇源涂布机	2015/12/31	10.00	1,193,162.39	18,891.74	1,174,270.65
车间	2013/01/21	20.00	1,326,000.00	194,203.75	1,131,796.25
高精密多功能涂布复合机 K-CAUV16	2010/07/23	10.00	1,692,307.60	779,966.43	912,341.17
房屋及辅助设施	2006/03/01	20.00	1,697,047.10	799,380.12	897,666.98
土建零星工程	2015/12/31	20.00	558,000.00	4,417.50	553,582.50

经核查，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资产，享有所有权。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83,813.28	1,172,840.31	4,010,972.97	77.37%
机器设备	15,635,806.55	6,204,915.28	9,430,891.27	60.32%
运输设备	1,508,051.92	1,071,850.69	436,201.23	28.92%
电子设备	283,731.67	217,015.42	66,716.25	23.51%
其他设备	6,449.57	4,826.75	1,622.82	25.16%
合计	22,617,852.99	8,671,448.45	13,946,404.54	61.66%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公司针对年限较长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将及时进行替换和更新。

公司配备了相关的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整，虽然部分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证。

公司采购设备主要基于旧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对新设备的需求，时间上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方式。新设备的采购频率主要取决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状况，当某种新产品的需求量增大时，公司能及时得到信息，并基于公司目前的设备和技术水平，判断是否采购新设备以及新设备的具体品种。目前，公司设备足以支持公司服务提供与产品制作，公司尚无大规模更新设备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00	6.38%
研发人员	10.00	21.28%
生产人员	25.00	53.19%
销售人员	2.00	4.26%
财务人员	2.00	4.26%
行政及后勤人员	5.00	10.63%
合计	47.00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00	21.28%
31-40 岁	11.00	23.40%
41-50 岁	8.00	17.02%
51 岁及以上	18.00	38.30%
合计	47.0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00	6.38%
专科	5.00	10.64%
高中及以下学历	39.00	82.98%
合计	47.0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6 人（2016 年 5 月有一职工离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为 42 人缴纳了社保，剩余 5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2 人为新聘用员工尚未通过试用期，一旦正式录用公司则立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补缴试用期社会保险；另有奚银华（门卫）、黄云艳（保洁员）二人因入公司时自身年龄较大且之前未缴纳过社会保险，如若缴纳社会保险也因不符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政策在退休后无法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而不肯承担自身缴纳养老保险金金额，并要求公司不予缴纳社会保险。2016 年 6 月，奚银华、黄云艳二人出具了说明，载明因入职公司时年龄较大，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5 年，且入职公司之前从未缴纳过社会保险，故即使中星公司为我缴纳社保，本人退休后也无法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故本人特申请中星公司不要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为 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均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6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顾明、吴雄燕夫妇就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奚银华、黄云艳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况承诺如下：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其员工奚银华、黄云艳入职公司时因年龄较大根据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能缴满 15 年期限，且奚银华、黄云艳二人主动提出不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未为该二人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本人承诺，如因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导致公司需要补缴、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因社保缴纳不规范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避免因未规范办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给公司带来损失，2016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顾明、吴雄燕夫妇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

诺如下：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八）公司设计开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顾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顾明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

任金华，核心技术人员、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任金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志清，核心技术人员、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志清未持有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设置了单独的技术开发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设计开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等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

对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性的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和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收入分类构成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离型膜、保护膜、扩散膜和雾面硬化膜这四类功能性薄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产业。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离型膜	3,588,311.03	78.31%	13,568,729.95	43.56%	26,731,136.20	54.24%
保护膜	649,661.02	14.18%	7,548,266.66	24.23%	10,357,138.06	21.01%
扩散膜	122,664.44	2.68%	372,374.36	1.20%	29,914.53	0.06%
雾面硬化膜	221,447.33	4.83%	9,658,858.69	31.01%	12,168,148.55	24.69%
合计	4,582,083.82	100.00%	31,148,229.66	100.00%	49,286,33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即薄膜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515,564.02	54.90%	22,264,754.56	71.48%	32,819,772.03	66.59%
华南地区	1,968,005.00	42.95%	8,026,898.78	25.77%	15,002,761.09	30.44%
华北地区	98,514.80	2.15%	856,576.32	2.75%	1,463,804.22	2.97%
合计	4,582,083.82	100.00%	31,148,229.66	100.00%	49,286,33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及华南地区。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1	深圳市成利富科技有限公司	730,663.85	15.95%
2	深圳市兴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631,495.21	13.78%
3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630,343.55	13.76%
4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18,501.85	9.13%
5	上海三顺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352,194.02	7.68%
合计		2,763,198.48	60.30%
2015年度			
1	上海三顺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4,588,372.38	14.73%
2	深圳市兴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3,611,803.63	11.60%
3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	2,488,907.35	7.99%
4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882,165.94	6.04%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江苏佳辉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642,632.05	5.27%
	合计	14,213,881.35	45.63%
2014 年度			
1	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250,092.18	20.80%
2	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	6,949,126.81	14.10%
3	上海三顺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5,919,565.30	12.01%
4	深圳市兴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4,247,077.61	8.62%
5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910,323.29	7.93%
	合计	31,276,185.19	63.4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31,276,185.19 元、14,213,881.35 元及 2,763,198.4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6%、45.63 及 60.30%。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总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5 年停止与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转而独立自主的进行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工作。而 2016 年 1-2 月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关系尚未开展，因此出现短暂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上升的现象。随着公司销售市场逐步打开，未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将持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为 2 家，分别为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华东和华南。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离型膜及保护膜。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无锡世星	深圳津滨	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	销售收入合计	经销商销售占比
2014 年度	10,250,092.18	6,949,126.81	17,199,218.99	49,286,337.34	34.90%
2015 年度	1,922,608.00	827,344.90	2,749,952.90	31,148,229.66	8.83%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先订立框架协议确定长期合作意向，然后经销商依据实际需要向中星下采购订单，公司再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包装、发货。

产品定价原则：随行就市，公司依据原材料的价格定价，每次的订单价格都可能做适当调整。

交易结算方式：由于公司与无锡世星和深圳津滨为长期合作关系，中星给予无锡世星和深圳津滨 60-90 天的账期。目前深圳津滨的货款已结清；无锡世星尚欠货款 660,725.6 元，与公司约定每月支付货款 10 万元，预计 7 个月内支付完毕。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除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货。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为了能够独立自主的建立销售渠道，从而决定 2015 年开始停止与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并未与上述两家经销商有质量或者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经销的方式在短期内能够建立起一定的销售渠道，从而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但是长期来看，公司采用经销的方式一方面因增加了模切复卷环节从而降低了产品毛利，另一方面将导致公司对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经销商产生依赖，从而无法实现独立自主的销售。公司脱离与经销商的合作以后，2015 年积极的建立销售渠道，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短期来看，停止经销商的合作直接导致了公司销售额的显著下降，2014 年度到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6,337.34 元及 31,148,229.66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 18,138,107.68 元，减幅 36.80%，而 2014 年度对世星、津滨的销售额为 17,199,218.99 元，占当年销售额的 34.90%。

但是，从公司薄膜产品毛利率来看，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明显，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为 25.97%，而 2015 年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为 35.91%。主要原因除了石油等产品原材料的下滑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之外，还因为公司销售给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需要模切复卷，辅料成本和人工水电成本较高，毛利较低，2015 年起大量减少与世星、津滨的合作，转而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也使得公司毛利率上升明显。长期来看，公司停止与经销商的合作能够使得公司的毛利率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

对于收入下降，公司正积极进行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工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力求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种类每一型号的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研发方面与哈工大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展开了密切的合作，对其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其次，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关键技术。公司研发的汽车内饰膜、雾面硬化膜以及扩散膜凭借其高科技含量未来将拥有极强的市场盈利能力。目前全国能够生产汽车内饰膜的企业寥寥无几，而公司已经完成了该薄膜的设计研发，目前已经与多家汽车生产商开展意向性合作。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膜已经在各大汽车制造企业内部进行测试，获得了良好的反馈，未来将大批量投入生产。而在雾面硬化膜方面公司在现有应用的基础上发现了太阳能硅片的新的行业应用领域，由于目前光伏发电行业在国内空前的热潮，未来公司在硬化膜市场将拥有广阔的前景。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 PET 原膜、功能性涂料两大类。由于功能性涂料的采购成本较低，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 PET 原膜供货商。公司的原膜主要是向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采购。PET 原膜和功能性涂料的市场充分竞争、供货充足，公司随时能采购到所需原材料。

2、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

项目		薄膜产品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2 月	直接材料	1,837,525.37	73.33%
2016 年 1-2 月	直接人工	109,478.95	4.37%
	制造费用	558,731.73	22.30%
	合计	2,505,736.05	100.00%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15,707,353.81	81.42%

项目	薄膜产品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53,534.00	3.91%
	制造费用	2,829,505.36
	合计	19,290,393.17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35,874,114.26
	直接人工	888,300.00
	制造费用	3,173,355.15
	合计	39,935,769.41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项目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2 月			
1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307,249.06	21.59%
2	浙江强盟实业有限公司	250,486.15	17.60%
3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41,784.57	9.96%
4	无锡市伟诚薄膜有限公司	150,684.51	10.59%
5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17,046.75	8.22%
合计		967,251.05	67.96%
2015 年度			
1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3,142,423.22	16.86%
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350,588.35	12.61%
3	无锡市伟诚薄膜有限公司	2,068,731.04	11.10%
4	浙江强盟实业有限公司	1,863,930.73	10.00%
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540,833.32	8.27%
合计		10,966,506.67	58.84%
2014 年度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0,511,575.77	28.14%
2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419.01	9.77%
3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5,216,188.94	13.97%
4	无锡市伟诚薄膜有限公司	3,881,177.49	10.39%
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118,012.82	8.35%
合计		26,377,374.03	70.6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

分别为 70.62%、58.84%、67.96%。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比例均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采购较多的情况下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和折扣政策。实际上，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供货充足，公司对于单一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以及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3.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保护膜	2013.07.10-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3.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国创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4.01.07-2016.12.31	正在履行
5	江苏佳辉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保护膜	2014.01.05-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4.01.07-2015.21.31	履行完毕
7	上海三顺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硬化膜、保护膜	2014.01.08-2016.12.31	正在履行
8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4.01.10-2016.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威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保护膜	2014.01.10-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5.01.06-2016.12.31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兴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5.01.08-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成利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4.01.10-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6.01.05-2016.12.31	正在履行
14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型膜	2013.01.21-至今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在双方签订新合约之前长期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1	BOPET 薄膜	2014.03.01	履行完毕
2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37.33	聚酯薄膜	2014.03.27	履行完毕
3	浙江强盟实业有限公司	63.13	聚酯薄膜	2014.05.08	履行完毕
4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95.28	PET 薄膜	2014.06.08	履行完毕
5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48.32	聚酯薄膜	2014.06.26	履行完毕
6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84.03	PET 薄膜	2014.07.01	履行完毕
7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69.61	PET 薄膜	2014.09.01	履行完毕
8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40.31	聚酯薄膜	2014.09.01	履行完毕
9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54.77	硅油	2014.09.04	履行完毕
10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01.60	聚酯薄膜	2014.09.10	履行完毕
11	昆山市三美商贸有限公司	61.33	聚酯薄膜 PET	2014.10.10	履行完毕
1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6.17	聚酯薄膜	2015.04.01	履行完毕
13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58.14	聚酯薄膜	2015.05.16	履行完毕
14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4.83	聚酯薄膜	2015.06.01	履行完毕
15	无锡市伟诚薄膜有限公司	40.61	透明膜	2015.07.05	履行完毕
16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47.29	聚酯薄膜	2015.12.25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500,000.00	2013.05.15- 2014.05.15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 限公司土地、房产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3,000,000.00	2013.07/09- 2014.05.08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 限公司土地、房产、无 锡市正鑫印刷材料厂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0.00	2014.04/24- 2014.10.22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 限公司土地、房产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担保方）	履行情况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0.00	2014.05.16-2015.2.13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市正鑫印刷材料厂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500,000.00	2014.05.16-2015.05.13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0.00	2014.10.24-2015.07.24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500,000.00	2015.01.05-2015.10.05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葛金华房产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0.00	2015.02.26-2015.11.26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0.00	2014.06.24-2015.06.23	无锡市正鑫印刷材料厂、吴雄燕、顾明及顾明、葛金华的房产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00,000.00	2015.02.11-2016.02.10	吴雄燕、顾明	履行完毕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700,000.00	2014.01.23-2015.01.22	吴雄燕、顾明的房产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0.00	2015.07.27-2016.04.22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500,000.00	2015.09.14-2016.06.14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0.00	2015.07.03-2016.07.03	葛金华房产	正在履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500,000.00	2015.07.22-2016.07.17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700,000.00	2016.01.25-2016.07.22	吴雄燕、顾明的房产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担保方）	履行情况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0.00	2016.01.04-2016.10.04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无锡神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0.00	2016.04.21-2016.10.19	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土地、房产、葛金华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相匹配。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离型膜、保护膜、扩散膜和雾面硬化膜这四类功能性薄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具体而言，公司及子公司中易薄膜研发制造的离型膜、保护膜以及扩散膜均属于功能性薄膜，因此公司细分行业为功能性薄膜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在我国，功能性薄膜行业并无专门的行政主管部门，该行业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功能性薄膜行业主要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各地方政府进行宏观管理，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

功能性薄膜属于塑料制品业，其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该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与纽带，其基本职责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塑料行业发展方向、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提供国内外技术与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有农用薄膜、复合膜制品、双向拉伸薄膜、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医用塑料、塑料管道等，涵盖全国塑料行业研究、开发、加工等领域。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功能性薄膜作为塑料制品业的细分行业，是一类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材料，其主要利用粒子所具有的光、电、磁方面的特性，通过复合使新材料具有基体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功能性薄膜在各个领域广泛的使用能更好的满足商品实用方便性方面的需求，因此效果良好，也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作用，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保障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国家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功能性薄膜作为新型功能材料的一种，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也是国家重点关注和扶持的对象。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装备自主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该指出要加快皮革、家具、五金、家电、塑

料、文体用品、缝制机械、制糖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该规划明确提出国家要大力支持塑料制品业的设备升级，提高制造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进步，提升塑料制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指出要将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膜材料作为国家全力推动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务院将会重点培养新材料产业并采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产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第 42 条“特种功能材料”中将功能薄膜列为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对功能性薄膜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进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明确将第十一条石油化工类中的功能性膜材料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第十三条“塑料制品业”第三点将“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对引导外国资金流向功能性薄膜行业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由于顺应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导向，得益于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未来的生产发展过程中将拥有更为良好的生产环境和发展机遇。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价值链的构成

（1）功能性薄膜行业上下游构成情况

从功能性薄膜行业上下游看，上游主要为原膜和功能性涂料。在原膜上涂不同功能的涂料，就会产生不同的产品特性。功能性涂料的品种非常多样化，可以分为光学功能涂料、热功能涂料、化学功能涂料、电磁功能涂料、机械功能涂料等。因此，功能性涂料质量的优劣、涂料品种的选择、各种涂料的配比会直接影响到功能性薄膜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上游方面由于原膜和功能性涂料属于常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且有较为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功能性薄膜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

功能性薄膜行业下游方面，功能性薄膜的应用领域十分宽广。功能膜依据其

不同的性能涉及光学、电子、通讯、能源、机械、化工、能源、冶金、仪器仪表、航空航天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量的扩大对功能性薄膜的快速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下游行业对功能性薄膜生产水平的提高以及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因此功能性薄膜受市场需求情况的影响较为显著。

（2）公司上下游构成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上游行业主要是 PET 原膜和功能性涂料。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模切公司。由于公司负责生产功能性薄膜，而最终的产品需要经过模切公司将薄膜分割成不同的形状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模切行业是公司的下游行业。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涉及数码电子行业，具体为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导航仪等带有显示屏的数码电子产品。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功能性薄膜的下游行业应用范围十分广阔，因此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不大。与国内宏观景气程度并没有明显的关联性。

（2）季节性

功能性薄膜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是由于本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的采购时间和需求时期不定，使得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由于终端客户光电行业的特性，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产品需求呈现的季节性差异。一般情况下从 5 月份到第二年的 2 月为销售旺季，因为这个时间段诸如劳动节、国庆节、圣诞节、元旦节等节假日较多，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而 2 月份春节过后到 5 月 1 日前节假日较少，电子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小。因此除了春季，其他三季皆为销售旺季。

（3）区域性

功能性薄膜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功能薄膜材料对制备技术、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等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往往需采用高新技术和尖端设备，因此在经

济较为发达的地域发展较为成熟，国内主要是以江苏、浙江、上海、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及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两大板块。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功能性薄膜，一般指具有通用薄膜不具备的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薄膜，例如光学薄膜、电学薄膜、热收缩薄膜、抗菌薄膜、PVB 安全玻璃夹层膜、易开封薄膜、有机分子薄膜等等。它能更好的满足保护商品的需求或者使用方便性的需求，往往是一些特定包装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功能薄膜材料对设备技术、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都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其生产加工往往需采用高新技术和尖端设备。与结构材料不同，功能材料常用于制造各种装备中具有独特功能的核心部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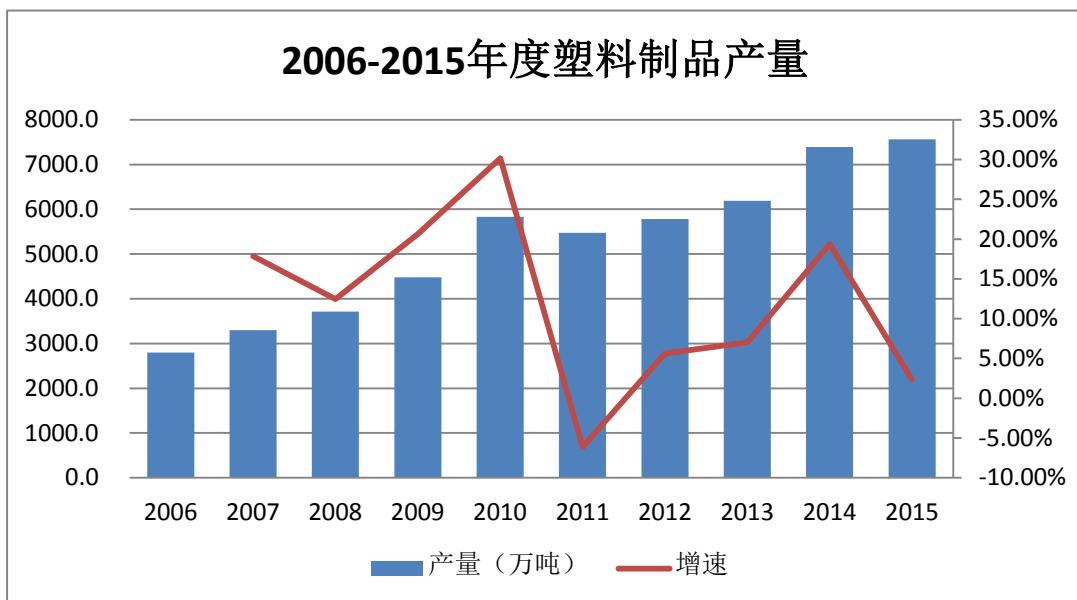
功能性薄膜在社会各行各业都拥有广泛的应用。例如光学薄膜中的反射膜，它可用于大型天文仪器和精密光学仪器，其光反射率非常高，是天文仪器和光学仪器中镀膜反射镜的必要组成部分。一些用于各类激光器的高反射率膜甚至可以使反射率达到 99% 以上；比如家电及家庭装饰领域的装饰膜，它广泛应用于橱柜、家具、卫浴装潢、公共装修等领域，2014 年仅国内高端洗衣机、冰箱及厨房家电部分装饰膜的应用接近 1.09 亿平方米，市场空间接近 32.9 亿元；比如应用于广告宣传的 3D 膜，由于 3D 广告宣传较传统的大众传媒相比具有更强的视觉冲击，因此备受社会关注，市场对 3D 膜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航美数码媒体每年对 3D 膜需求达 4.27 万平米，而分众传媒的宣传画框年需 3D 膜 522 万平方米以上。

功能性薄膜销售具有超高的产品附加值，其毛利率是普通薄膜的 5-7 倍，是一个充满活力和生机的新兴领域，也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领域。功能膜材料被列入新材料“十二五”重点扶持专项工程，受到国家政策资金和税收优惠的大力支持。功能性薄膜由于其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广泛的市场需求，成为国内薄膜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功能性薄膜凭借其较高的技术含量、广泛的社会应用领域、良好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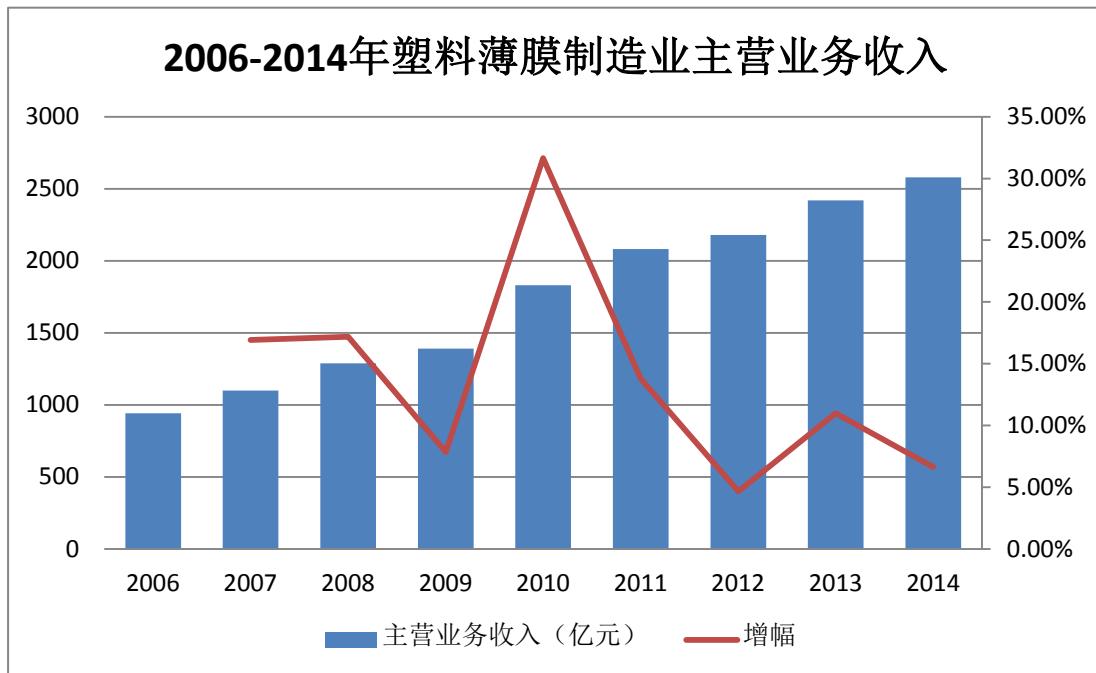
及市场竞争能力，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从2006年的2801.9亿吨增长到2015年的7560.7亿吨，累计增长幅度为169.84%，复合年增长率为11.66%。其中，2006-2010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增长保持强劲的走势，由2801.9亿吨增长至5830.6亿吨，增幅高达108.09%，平均每年增长27.02%。2011年塑料制品业由于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疲软的影响，产能较去年出现下滑现象，总产量为5474.4亿吨，较去年的5830.6万吨减少了356.2万吨。2012年后，塑料制品产量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2012-2015年塑料制品产量平均每年增长8%¹。塑料制品产量的增长趋势实现了从快速增长到稳定增长的过度，同时也实现了从注重数量到注重质量的发展观念的转变。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下，塑料制品业的发展空间将不断扩大，而功能性薄膜行业作为塑料制品业中的新兴行业，也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塑料薄膜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6 年的 940.76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579.51 亿元，增幅高达 174.19%，复合年增长率为 13.44%。其中，2006-2011 年为增长的高峰期，2011 年塑料薄膜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2.41 亿元，较 2006 年增长了 121.35%，平均年增长率为 24.27%。2011 年以后，增长幅度逐渐放缓。2012、2013、2014 年，我国塑料薄膜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9.51 亿元、2419 亿元和 2579.51 亿元，这三年平均年增长率为 7.43%²。近八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在国内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我国塑料薄膜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在可以预见的未来，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塑料薄膜制造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高峰期。功能性薄膜作为塑料薄膜中的高科技产业和政策导向型新兴行业，将会赢得更多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

3、行业发展趋势

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我国大力推广的战略新兴产业，它广阔的应用领域和便捷可靠的性能使投资者们看到了巨大的商机。功能性薄膜应用领域各异，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绝大多数薄膜制造商停留在中低端薄膜的制造销售阶段，大多数功能膜的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国外先进制造业企业手中。在国内功能性薄膜领域

²数据来源：Wind 咨询

中，光学薄膜、光伏薄膜及锂电子隔膜有望在国内市场突破。

（1）光学薄膜产业成为国内前景最好的功能性薄膜

在国内功能性薄膜领域中，光学薄膜在国内拥有较长的发展时间，市场相对成熟，但是技术含量较低，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液晶显示是目前国内主流的平板显示技术，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和手机等领域。液晶面板中，背光模组和偏光片是其核心部件，；者由多层光学薄膜构成。各种光学薄膜中，背光模组中的棱镜片和偏光片中的 PVA 膜、TAC 膜技术壁垒极高，国内要实现产业化仍需一定时间；而背光模组中的扩散膜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技术门槛稍低，在国内产业有望进行突破。

扩散膜的核心壁垒在于精密涂布。扩散膜涂布时，局部稍有厚度不均，就能用肉眼看出膜片上明暗不一的缺陷。扩散膜的厚度误差一般为 $\pm 5\%$ ，减去基材厚度误差的 1% 后，还剩下 4%。扩散膜涂布厚度通常在 10~20um，可见对涂布机的精度要求是较高的。目前，国内少数高端薄膜生产商已经能够进行扩散膜的批量生产，而公司利用精密涂布技术生产的扩散膜也能够达到液晶显示屏的标准参数。未来，光学薄膜中的扩散膜制造在国内市场有望形成产业集群，而技术瓶颈较高的棱镜片和偏光片的技术研发也有望得到突破。光学薄膜目前是国内市场最被看好的功能性薄膜。

（2）光伏薄膜的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提升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日益成熟的技术加之持续下跌的光伏组件价格，近几年太阳能光伏产业在国内出现了爆发性增长。2009 年，国内光伏装机量只有 299 百万千瓦。而到了 2014 年，装机容量达 28199 百万千瓦³，容量激增的光伏装机容量带动了光伏薄膜产业的发展，光伏薄膜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由于太阳能挂光伏电池需要在室外长年使用，因此对光伏薄膜的绝缘性、阻水性和耐老化性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光伏薄膜主要包括背板膜和 EVA 胶膜。其中，背板膜中的含氟膜由于其技术壁垒较高，在我国尚不能形成产业化生产，而 EVA 胶膜的技术壁垒相对而言

³数据来源：Wind 咨询

较低，其具有优良的柔韧性、光学透明性、热密封性，因此成为光伏电池封装材料的首选。2010 之前 EVA 胶膜几乎被外资企业垄断，而自 2010 年开始以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光伏薄膜生产厂商逐步崛起，抢占国内市场。如今，光伏薄膜中的 EVA 胶膜在国内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气候，有望形成替代进口的趋势。

（3）锂电池隔膜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锂电池凭借其可靠的性能和低廉的成本，在消费电子类产品中迅速得到普及，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数码电子产品对锂电池的需求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如今，在各国政府的强力推动下，电动汽车行业正逐步走向成熟，而锂电池是电动汽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强大的市场需求和宽广的发展前景为锂电池隔膜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机会。

目前，国内的锂电池隔膜严重依赖进口。隔膜材料的选择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其应与锂电池的正负极材料保持优良的相容性，同时还应具备优良的稳定性、耐溶剂性、电子绝缘性、离子导电性、较高的耐热性和熔断隔离性。不仅如此，在满足锂电池的特殊需求的同时锂电池隔膜还需满足薄膜工艺的可行性，涉及多学科领域，因此国内的隔膜研发较为缓慢。由于其高技术壁垒和高投资风险，国内锂电池隔膜多依赖进口。目前，国内少数上市企业通过学习国外先进的锂电池薄膜制造技术，并通过自身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已经能够生产锂电池隔膜。未来，锂电池将朝着更为安全、便携的方向发展。锂电池的小型化趋势也将对锂电池隔膜的轻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一些大型上市公司如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正在进行轻薄型锂电池隔膜的研制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未来有望在锂电池隔膜领域有所突破。锂电池隔膜未来大量的市场应用和高毛利成为未来市场关注的焦点，其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4、下游基本情况

功能性薄膜依据种类丰富的功能性涂料，拥有多种多样的性能，其应用领域十分宽广，涉及光电、通讯、能源、机械、化工、能源、冶金、仪器仪表、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薄膜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领域。目前汽车内饰膜

已经设计研发完成，尚未形成规模性的生产和销售。

(1) 数码电子行业

我国数码电子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数码电子生产基地，多个数码电子产品产销量在世界市场上排名第一。2012年，我国电子消费品进口总额达到10128亿美元，同比增长31.2%，占全球外贸总额的34%。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数码电子产业销售收入规模达7.8万亿元，同比增长29.5%。⁴数码电子产业作为我国市场上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在我国，以上海、江苏和浙江为主的华东地区和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是电子数码产业集群较为发达的地区，而西南、西北、华中、东北等地未来是数码电子产业扩张的重要地域，未来在这些地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
展有着较大的潜力。

随着数码电子行业的快速扩张，其主要组成部件显示器的发展也迎来了新的活力。2013-2014年，我国显示器产量从13631.16万台上升至16396.1万台，增长幅度为20.28%⁵，标志着我国市场对数码电子行业的发展充满了信心。

数码电子行业领域是我国功能性薄膜应用较为普遍的领域，应用于显示器上的光学薄膜是国内进口替代空间较大的功能性薄膜产业。它随着数码电子产业的飞速发展，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期。

(2)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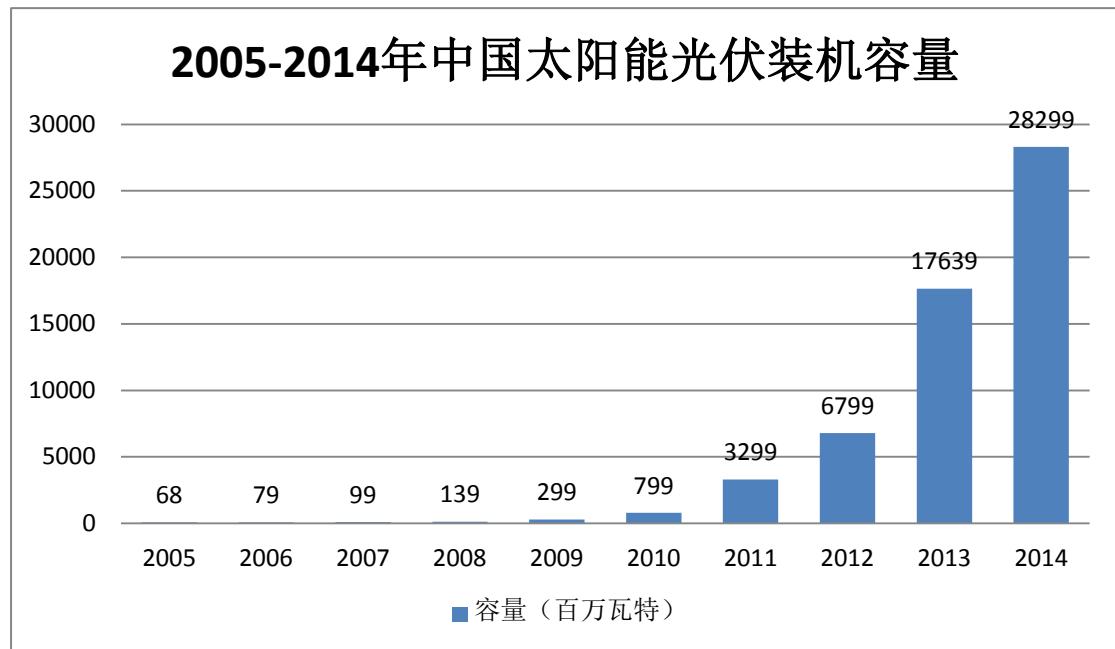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应用环节存在较大差距。2010年以前，受限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规模较小，国内绝大多数的光伏产品都依靠出口，国外的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改变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都会给光伏制造企业乃至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影响。因此培育国内光伏应用市场成为2010年以后的重要目标。

近年来，随着环保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光伏行业发展。在这些国家能源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太阳能光伏产品迎来

⁴数据来源：《中国数码电子行业市场现状研究与未来前景趋势报告（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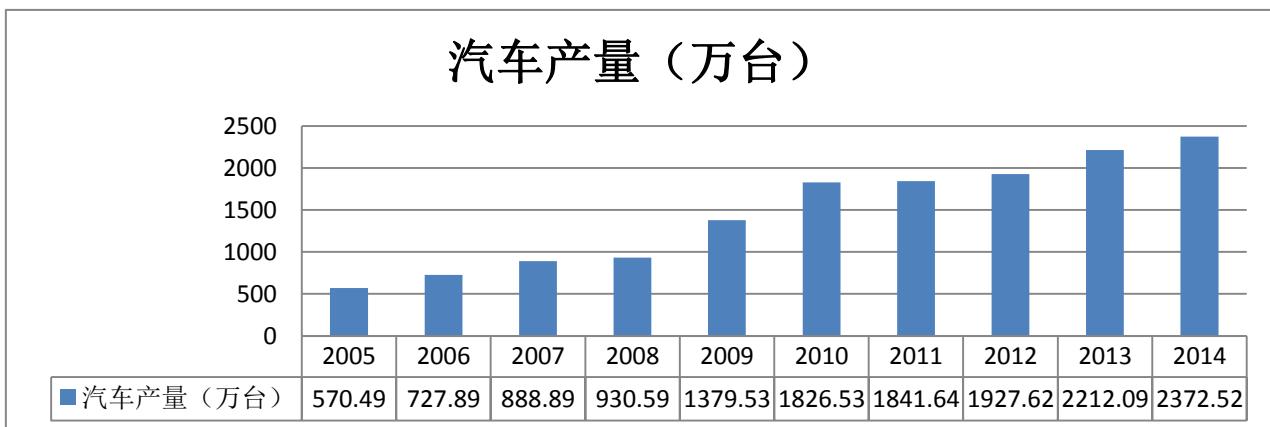
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个发展期，产量和产能不断增加。2013 年度，全国多晶硅产量 8.4 万吨，同比增长 18.3%；电池组件产量约 26000 百万瓦特，占全球份额超过 60%，同比增长 13%，出口量 16 百万瓦特，出口额 127 亿美元⁶。



201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 2020 年光伏装机容量达 50 百万瓦特。2012 年，我国的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为 6799.9 百万瓦特，2013 年增长至 17639 百万瓦特，增长幅度激增。到 2014 年，装机容量达 28299 百万瓦特，较 2012 年容量增长了 314.7%⁷。太阳能光伏产业的急剧扩容也为应用在太阳能发电板上的功能性薄膜提供了更多的盈利空间。

(3) 汽车行业



⁶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⁷数据来源：Wind 咨询

我国汽车产业正处于一个发展的高峰期。从 2005-2014 十年的汽车产量来看，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惊人。从 2005 年的 570.49 万台，到 2014 年的 2372.5 万台，十年内我国汽车产量增幅为 315.87%，平均每年增幅 31.59%⁸。随着国内生产总值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国家也在继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加之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量增加，未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不仅是汽车制造大国，更是向汽车制造强国的方向转变。近年来我国一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商如红旗、比亚迪、奇瑞等逐步涌现，汽车生产核心技术和新兴技术逐渐被国内企业掌握，出口规模逐渐增加，我国已经具备了向汽车制造强国转变的基础。再加上国内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扶持和国内汽车制造商生产理念的转变，我国汽车将出现进一步的产业链升级和更新换代，从而使我国的汽车行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目标。

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为汽车内饰膜的市场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功能性薄膜行业作为轻工产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大力扶持和重点关注的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功能膜行业的快速发展。如《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我国对功能性薄膜行业的优惠扶持政策、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为我国功能性薄膜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目前生产的光学膜下游市场以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带有显示屏的电子产品为主，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力。

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

⁸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我国功能性薄膜产业发展时间不长，还未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国内的薄膜制造以技术门槛较低的保护膜生产为主，许多功能性薄膜企业仍停留在生产设备落后、研发投入少、品牌缺失的劳动密集型阶段，与国外技术密集型企业生产的高附加值功能性薄膜产品相比尚存在明显差距。行业高端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基本为国外厂商所掌握，这成为了制约行业发展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如果行业企业不能尽快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及时进行产业升级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尽快抢占高端客户市场，则行业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3、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中国的功能性薄膜行业尚没有形成气候，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国内企业规模普遍比较小，行业发展后劲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严格受到客户的使用偏好、生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同时，国内的功能性薄膜行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存在技术瓶颈，下游行业对其重要性和优越性的认知程度还有待提高，实现大规模的行业应用仍需要一定时间的推广。特别是在光学、机械、电磁、热功能等领域，功能性薄膜的应用推广程度还不高。因此，公司在短时间内拓展市场份额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功能性薄膜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功能性薄膜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研发能力的竞争、生产能力的竞争和销售渠道的竞争。行业中的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和实际发展情况，着重于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竞争的培养，从而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和发展途径。

功能性薄膜行业由于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各个薄膜领域国际巨头和跨国公

司都占据着中国高端薄膜市场。比如光学薄膜领域的日本东丽、美国 3M，太阳能光伏薄膜领域的杜邦帝人、韩国 SKC，电池隔膜领域的美国的 CELGARD 公司和日本的旭化成，这些国外知名薄膜生产商在全球已经形成了自主品牌优势，无论在研发水准、产品质量、生产规模还是管理水平上都代表了各个领域功能性薄膜的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高度现代化特征，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都占据着各个领域功能性薄膜的高端市场。

相比之下，我国功能性薄膜产业仍然在不断的摸索和研发阶段，国内薄膜制造企业的产品也多为中低端产品。我国的光学薄膜、水处理膜和高阻隔包装膜的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市场相对较为成熟，但是产品的质量与国外水平相比还是存在较大差异，产品技术含量低。而其他薄膜行业如光伏薄膜、建筑、农业用 ETFE 膜、磁性薄膜、透明导电薄膜、超导薄膜等等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在国内尚不能形成产业化生产。

在国内功能性薄膜市场，只有少数国内龙头企业兼具生产、研发及客户渠道三方面的实力，大多数企业由于功能性薄膜的高技术壁垒，仅仅驻足于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保护膜和包装膜产品。如今这两块市场成为国内市场薄膜制造商竞争的主要领域。

从市场需求来看，国内市场对中低端和高端薄膜都有需求。保护膜和包装膜的市场空间大，技术含量低，需求较为稳定，是国内传统薄膜制造商主要的竞争领域。而高端的光学薄膜、光伏薄膜、电池隔膜、磁性隔膜等功能性薄膜在国内也存在着大量的需求，但由于国内研发的产品与日美高科技企业相比在品质上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多为向国外进口。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功能性薄膜厂商品牌众多，而需求基础庞大，导致行业仍处于产业发展初级阶段，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形成低端市场价格竞争为主、高端市场品牌竞争为主的局面。中低端市场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而高端市场以国际知名品牌为主。根据国外同行业的发展经验，随着我国功能性薄膜产品质量的提高、研发能力的增强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树立，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最终形成若干代表民族工业水平的知名品牌。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经营管理规范、质量高度稳定的光学薄膜生产商和销售商。

国内一般薄膜生产商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的保护膜和包装膜市场，而其他各个领域的功能性薄膜由于其较高的技术壁垒和稀缺的市场经验及品牌影响力，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而公司不同于国内传统的薄膜制造商，利用其可以与外资企业媲美的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将主攻市场定位于中高端的离型膜、扩散膜和雾面硬化膜市场。

目前，公司的生产领域主要分为离型膜、扩散膜、物面硬化薄膜和保护膜四大块。公司研制的离型膜凭借其稳定可靠的离型力、高洁净度和优质的外观在国内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尤其是公司研发生产的网纹离型膜和超轻离型膜，拥有能够与国外先进生产商媲美的产品性能。公司研发的扩散膜由于其较高的全光透过率与稳定的精密涂布技术，在业内受到客户的好评，拥有一定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研制的物面硬化薄膜广泛应用于电脑外壳、手机外壳和太阳能硅片，它拥有较高的透光度并且能对外壳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而公司生产的 PET 耐高温保护膜与传统的保护膜生产商相比，具有耐高温、质量稳定的特性。具体而言，公司生产的耐高温保护膜由于耐高温，可以保护表面不受损害；由于质量稳定，保护膜贴的上、撕的下、不残胶。基于这些特性，公司研发的保护膜受到国内防火板生产商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研制并生产更多类型的功能性薄膜，比如能够极大提高汽车内部图案转印效率的汽车内饰膜，公司已经研发完成，未来准备投入生产中。同时，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生产模式较为灵活，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

2013 年 5 月，公司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014 年 1 月，公司保护膜产品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 年 12 月，子公司中易薄膜的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015 年 10 月中易薄膜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薄膜主要涉及光学领域。在光学薄膜产业中，国内企业品

牌众多，主要集中于保护膜等中低端薄膜的生产。高端市场由国外知名企业以及小部分国内高端薄膜制造商占据。项目组选取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对比，通过公开资料获得了部分数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p>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意大利 siliconature 公司投资成立的中意合资企业。公司专业生产销售各种膜类及纸类离型材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拥有 10000 级洁净车间，配备多台高性能的全自动复卷分切设备，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种离型解决方案。深圳泰得思现服务于模切、胶带、医疗卫生、建筑等多个行业，公司有着强大的研发能力，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服务，可以快速配合客户新产品开发。深圳泰德思凭借 siliconature 多年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领先的涂布技术，设备先进性，产品全面性，为中国市场提供优质的膜类产品。</p> <p>(资料来源：http://www.ttschina.cn/)</p>
东丽株式会社	<p>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丽集团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在全球 1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家附属和相关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20 亿美元。拥有雇员 35000 名。东丽公司是世界上最早从事反渗透膜技术开发的企业之一，早在二十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了膜技术的研究，从原材料的选用、制膜技术的开发以及膜元件构造的设计等，为这一技术在超纯水、海水淡化等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现在东丽已经成为世界上少数的能同时提供醋酸纤维膜和聚酰胺复合膜的厂家；同时东丽公司也是世界上唯一一家向市场提供全系列商业化膜产品的膜厂家，其光学薄膜研制技术在全球属于国际领先地位。</p> <p>(资料来源：http://dongli.solarbe.com/)</p>
苏州百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苏州百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的保护膜生产工厂，于 2005 年成立，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占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22000 平方米。本公司</p>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公司	<p>司从国外引进：涂布生产线、自动分切机、高速复卷机自动分条复合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拥有优秀的研发生产国际，集保护膜产品之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实现了为客户从产品开发，涂布，复卷，分条等一条龙服务。保护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器（LCD）、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高光注塑、薄膜开关、塑料片材、玻璃、飞机及汽车制造、不锈钢、铝板冲压等各种光电塑胶五金产品表面保护。</p> <p>（资料来源：http://www.baiqi-cn.com/）</p>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下设子公司潍坊胜达塑胶有限公司、潍坊胜达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胜达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可剥离性塑料保护膜，国防装备防核化包装材料的股份制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胜芝，2009 年 10 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生产高端电子保护膜、电子离型膜及建材保护膜；建有国内一流研发中心，有博士两名、高级技术人员多名，在国内保护膜行业综合实力位居前列。</p> <p>（资料来源：http://www.wfsdkj.com/）</p>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企业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的生产工艺将机器设备、涂布工艺参数以及功能性涂料完美的结合在了一起。公司根据自己研发的功能性涂料来设定工艺流程涂布参数。而机器设备则需要依据涂布工艺流程的特征来进行定制。因此公司将这三个因素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一套完美的生产线。公司目前生产的离型膜、扩散膜、雾面硬化膜和保护膜与普通的薄膜相比都具有更为可靠的稳定性、优质的外观和较高的透光性。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力求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种类每一型号的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产品的研发制造秉承低污染、低能耗、网络化和集成化管理

的新兴生产理念，符合国家绿色生产产业方向。而且，公司还与哈工大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针对国际市场或者国内市场上现有的产品进行共同合作开发，对企业后续新产品的研发起到了强有力的保障作用。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5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公司与子公司中易薄膜皆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上述知识产权与资质认证在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适用性得到不断的提升。由于功能性薄膜的核心技术在于不同功能涂料的配比，公司注重不同功能性涂料的研发工作，在技术革新方面投入了较大的资金和精力，目前在汽车内饰膜领域已经有所突破。

（2）宽广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产业。目前汽车内饰膜已经设计研发完成，尚未形成规模性的生产和销售。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掌握了关键技术。公司在离型膜、保护膜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从事保护膜行业有长达 17 年的历史，而在离型膜领域也已经有 8 年的市场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在雾面硬化膜领域公司进入该市场已经有 4 年时间，近期在手机外壳与电脑外壳领域外又发现了太阳能硅片领域的应用，从而打开了全新的市场，未来将拥

有较大的客户群。在扩散膜方面公司拥有 1 年多的生产销售经验，由于扩散膜产品的高附加值和宽广的潜在市场，公司将有用更多的市场空间。而在汽车内饰膜领域，公司作为国内鲜有的完成该薄膜研发制造的企业，已经与多家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商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将拥有大量的市场空间。

公司与下游模切生产商建立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其产品质量的高稳定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以及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而获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和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在业内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

(3) 员工团队优势

公司员工在设备及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以及团队合作方面都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的员工团队长期服务于功能性薄膜行业，员工群体非常稳定，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产业特性、产品性能、经营特点、管理模式及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在规划、设计、运营方面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

公司部门与部门之间业务对接较为紧密，能够实现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到成品销售的无缝连接，从而实现团队之间的高质量、高效率的合作模式。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短缺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规模不大，品牌效应还没有完全建立，在融资方面不能形成很强的吸引力。而在未来功能性薄膜行业的竞争中，对研发投入、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必然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需要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如果企业后续为了进一步在国内扩大产能，资金的短缺可能成为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技术研发升级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最大障碍。

(2) 人才短缺

行业竞争未来是人才的竞争，尤其对于功能性薄膜行业这样的新兴产业领域。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这个问题，在未来的经营当中，公司将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力度，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以及研发部门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公司致力于培养和挖掘企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然而受地缘范围狭小以及公司知名度的限制，尚不能吸引全国各地的人才加入。

6、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竞争策略

公司将集中资源完善对已有核心技术的实际应用，加大研发力度，加快现有产品的持续性研发和更新换代，同时公司还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新产品的开发应用，不断拓展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增加产品的附

加值。除此之外，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引进战略，通过各种激励机制吸引全国人才的加入。

(2) 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薄弱环节，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技术研发的软硬件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继续保持和加强与行业内的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努力拓展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优势，使公司保持高效的持续创新能力。

③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通过科学的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④建立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吸引全国各地的科研人才加入。

五、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功能性薄膜并提供配套服务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塑料薄膜成品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6,337.34 元、31,148,229.66 元及 4,582,083.82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74,488.14 元、4,211,713.87 元及 225,302.69 元。公司由于自 2015 年开始脱离与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导致销售量较 2014 年减少，这种情况是暂时性的，不会对企业后续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和技术优势。首先，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与普通薄膜产品相比，其生产的功能性薄膜具有可靠的稳定性、优质的外观和较高的透光性、适中的剥离性和高洁净度。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力求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种类每一型号的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研发方面与哈工大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展开了密切的合作，对其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其次，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空

间，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关键技术。公司研发的汽车内饰膜、雾面硬化膜以及扩散膜凭借其高科技含量未来将拥有极强的市场盈利能力。目前全国能够生产汽车内饰膜的企业寥寥无几，而公司已经完成了该薄膜的设计研发，目前已经与多家汽车生产商开展意向性合作。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膜已经在各大汽车制造企业内部进行测试，获得了良好的反馈，未来将大批量投入生产。而在雾面硬化膜方面公司在现有应用的基础上发现了太阳能硅片的新的行业应用领域，由于目前光伏发电行业在国内空前的热潮，未来公司在硬化膜市场将拥有广阔的前景。而同时，公司与其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建立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其产品质量的高稳定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以及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而获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和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再次，公司拥有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生产模式、工作责任分工、薪酬设计、绩效管理、员工生涯规划等体系，有利于企业未来标准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的发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苏亚锡审 [2016] 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与此同时，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分配利润、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同时，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代为履行。”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刘志清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刘志清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公司的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一)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易薄膜所处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型膜和保护膜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子公司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扩散膜、雾面硬化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逐项比对，上述业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界定的重污染行业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环保制度》对公司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环境检测、环保设施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设置了专门环境保护管理岗位、由专人负责。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应急响应和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星胶带编制“工业胶带、电子胶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上报审批；2016 年 1 月 7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工业胶带、电子胶带>的制造加工（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环审【2016】003 号），同意中星胶带项目建设；2016 年 4 月 14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惠环管验【2016】073 号《关于对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工业胶带、电子胶带的制造加工（补办）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载明：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工业胶带、电子胶带的制造加工（补办）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审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易薄膜编制“涂布薄膜制造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上报审批；2012 年 9 月 21 日，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中易薄膜总投资 508 万元，租用中星胶带厂房，新建涂布薄膜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涂布薄膜 100 万平方米；2016 年 4 月 14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惠环管验【2016】072 号《关于对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涂布薄膜制造加工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载明：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涂布薄膜制造加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审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的子公司中，中易星科技公司系 2015 年 6 月新设立公司公司，为挂牌主体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子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中易星科技公司不需要环保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向中星胶带核发了《城市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锡惠城管字第 0229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准许中星胶带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载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

访事件，期间我局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5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中易薄膜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载明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期间我局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易薄膜建设项目以及中易薄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有相关排水许可证，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载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6年5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载明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要求，识别了各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制定了管控措施，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的预防机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2016年5月31日，江苏省无锡地方惠山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纳税，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使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无欠税，未有与地方税收相关的记录。

2016年5月31日，江苏省无锡地方惠山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

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使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无欠税，未有与地方税收相关的记录。

2016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惠山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证明》，证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3 月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后缴清税款，除上述情况外，该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证明中“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3 月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后缴清税款”情况的发生主要原因为公司缴纳税款银行账户在税款自动扣除之日的余额小于应缴纳税款的金额，导致无法正常自动扣款所致。公司人员发现后，立即主动向税务机关申请缴足相关税款。公司并未因此受到任何税务相关的处罚，另外，公司总经理及财务人员已经知晓税款自动扣除的时间，并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规定缴纳税款，保证税款的足额正常扣除。

2016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惠山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证明》，证明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

见，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规记录。

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惠市监管[2016]0042 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到出具守法意见之前，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违法、违规及其它不良投诉举报记录。

2016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深监信证[2016]1010 号《复函》，证明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设立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 年 5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30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已按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使用的土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未决诉讼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

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易薄膜、中易星科技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产业。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设计部、市场部、制作部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财务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产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任职
----	------	---------

1	无锡浩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顾明持股 40.00%
2	无锡柯瑞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雄燕之弟弟吴平持股 100.00%
3	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顾琴在其担任财务主管

关联方企业的经营业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无锡浩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0	50.00	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柯瑞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7	100.00	高分子薄膜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03.17	200.00	II、III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机电设备、工艺品（除金银）、制冷设备、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胶带、电子胶带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中易薄膜的经营范围为“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中易星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技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由此可见，子公司中易星科技的经营范围与柯瑞科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公司及子公司中易薄膜的实际业务是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中易星科技公司的实际业务是销售母公司及中易薄膜生产的产品，且由于中易星科技系2015年新成立子公司，目前尚未进行实际经营。除此之外，2016年6月1日，柯瑞科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将柯瑞科科技注销，目前注销程序正在推进。

综上所述，子公司中易星科技与柯瑞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业务与浩天节能、柯瑞科科技、麦格医疗的实际业务均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浩天节能、柯瑞科科技、麦格医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承诺持续有效。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报告期内，承诺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承诺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承诺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承诺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若承诺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承诺人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承诺人的附属企业向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承诺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如违反上述承

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雄燕	-	292,407.00	-
其他应收款	利股红（顾明、吴雄燕）	-	165,147.49	148,312.11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

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执行，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2016年1月，中星胶带通过购买股权取得了中易薄膜和中易星科技的控制权，具体过程参见本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变化”之“(三)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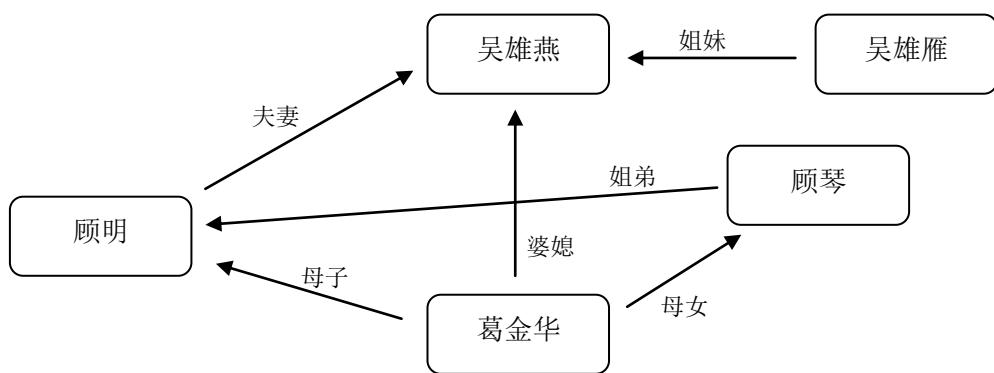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顾明与吴雄燕为夫妻关系；顾琴与顾明为姐弟关系；吴雄雁与吴雄燕系姐妹关系；葛金华与顾明为母子关系；葛金华与顾琴为母女关系；葛金华与吴雄燕为婆媳关系。

具体关系图如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吴雄燕同时在中易薄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顾琴同时在麦格医疗担任财务主管。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顾明担任。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顾明、吴雄燕、葛金华、顾琴、吴雄雁。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明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吴雄燕担任监事。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任金华、范晓平。2016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刘志清为职工监事，并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金华作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顾明担任总经理。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明为总经理，张桃芬为财务总监，李净怡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	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5,331.01	8,419,240.03	7,615,20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7,906.59	-	-
应收账款	11,047,588.65	13,213,313.32	19,103,174.10
预付款项	382,657.93	553,557.54	113,045.28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234.55	469,296.41	309,312.11
存货	4,954,460.30	5,591,467.55	7,397,67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3,686.35	507,384.99	267,609.06
流动资产合计	21,330,865.38	28,754,259.84	34,806,02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46,404.54	14,279,771.36	9,803,923.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9,799.50	773,220.84	793,748.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124.18	371,662.11	549,6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30,82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2,328.22	15,424,654.31	12,678,124.23
资产总计	36,463,193.60	44,178,914.15	47,484,15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47,790.74	4,115,280.57	2,545,051.00
应付账款	4,038,369.73	4,959,409.44	10,007,285.26
预收款项	1,918.87	487.50	1,431.78
应付职工薪酬	415,034.10	-	34,949.00
应交税费	821,376.67	1,151,835.32	397,738.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24,322.32	2,657,085.39	6,222,41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1,048,812.43	23,084,098.22	29,408,86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1,192,18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048,812.43	23,084,098.22	30,601,05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000.00	5,020,000.00	5,020,000.00
资本公积	-	5,080,000.00	5,080,0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28,123.57	728,123.57	545,450.64
未分配利润	9,666,257.60	10,266,692.36	6,237,65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4,381.17	21,094,815.93	16,883,102.0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4,381.17	21,094,815.93	16,883,1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63,193.60	44,178,914.15	47,484,153.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1,613.67	7,099,695.42	5,321,23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77,906.59	-	-
应收账款	7,699,430.26	7,842,873.84	12,831,131.27
预付款项	343,491.87	485,310.63	56,636.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238.92	467,554.49	214,312.11
存货	3,857,654.29	4,605,907.92	6,437,10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630,335.60	20,501,342.30	24,860,422.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793,580.2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73,358.12	9,703,938.59	6,662,536.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9,799.50	773,220.84	793,748.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70.97	265,132.60	426,42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80,82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56,308.83	10,742,292.03	9,263,537.48
资产总计	34,986,644.43	31,243,634.33	34,123,96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6,5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9,292.20	3,303,569.60	1,295,051.00
应付账款	2,641,063.88	3,378,951.19	6,433,208.28
预收款项	1,918.87	487.50	1,431.78
应付职工薪酬	307,010.95	-	18,155.00
应交税费	564,771.93	574,935.74	74,232.2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10,056.69	5,184,454.61	7,327,37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54,114.52	18,942,398.64	23,649,45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4,114.52	18,942,398.64	23,649,45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000.00	5,020,000.00	5,020,000.00
资本公积	3,713,580.24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28,123.57	728,123.57	545,450.64
未分配利润	5,770,826.10	6,553,112.12	4,909,05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2,529.91	12,301,235.69	10,474,50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86,644.43	31,243,634.33	34,123,960.13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2,083.82	31,148,229.66	49,286,337.34
其中：营业收入	4,582,083.82	31,148,229.66	49,286,337.34
二、营业总成本	2,930,641.72	19,963,270.35	36,485,322.69
其中：营业成本	2,930,641.72	19,963,270.35	36,485,32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16.10	56,667.58	119,030.28
销售费用	349,661.69	953,436.74	841,701.18
管理费用	1,214,634.76	5,867,807.78	8,150,621.34
财务费用	60,208.52	729,737.14	699,639.48
资产减值损失	296,413.76	279,227.39	-1,726,85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92.73	3,298,082.68	4,716,877.50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1,792,182.69	1,492,44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747.06	16,728.74	26,84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2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760.21	5,073,536.63	6,182,477.31
减：所得税费用	45,457.52	861,822.76	1,307,989.17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02.69	4,211,713.87	4,874,48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02.69	4,211,713.87	4,874,488.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302.69	4,211,713.87	4,874,48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302.69	4,211,713.87	4,874,48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84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84	0.97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8,855.28	20,836,964.97	37,883,959.64
其中：营业收入	4,348,855.28	20,836,964.97	37,883,959.64
二、营业总成本	2,798,294.78	13,429,741.40	28,298,773.81
其中：营业成本	2,798,294.78	13,429,741.40	28,298,77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16.10	38,952.53	117,153.25
销售费用	319,179.71	533,464.12	524,717.71
管理费用	1,021,490.57	3,995,822.86	5,062,756.25
财务费用	30,897.21	531,635.91	599,286.12
资产减值损失	362,922.47	61,831.74	-1,823,95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945.56	2,245,516.41	5,105,229.46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	2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352.36	11,394.48	18,74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26.0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02.08	2,234,121.93	5,107,487.73
减：所得税费用	13,250.65	407,392.67	1,028,37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51.43	1,826,729.26	4,079,117.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51.43	1,826,729.26	4,079,117.12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6,304.43	42,345,840.32	57,377,59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3,408.09	24,742,619.79	18,698,8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9,712.52	67,088,460.11	76,076,40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310.34	29,133,952.35	43,590,010.8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989.20	2,437,213.30	2,669,91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581.42	602,184.55	1,886,29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2,892.03	32,220,143.81	24,719,74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5,772.99	64,393,494.01	72,865,9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939.53	2,694,966.10	3,210,43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67.96	2,642,190.35	1,874,33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767.96	2,642,190.35	1,874,33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767.96	-2,642,190.35	-1,874,33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13,700,000.00	1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	13,700,000.00	1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13,7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90.76	818,975.11	810,86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590.76	14,518,975.11	14,310,8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90.76	-818,975.11	-2,110,86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419.19	-766,199.36	-774,77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959.46	5,070,158.82	5,844,93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540.27	4,303,959.46	5,070,158.8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2,675.67	29,568,646.78	41,866,37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5,302.27	9,410,356.07	16,219,01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7,977.94	38,979,002.85	58,085,38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056.75	19,023,472.83	31,781,23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112.20	1,871,689.30	1,884,8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064.82	245,787.12	1,518,11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0,960.58	14,576,935.25	19,353,5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194.35	35,717,884.50	54,537,7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83.59	3,261,118.35	3,547,61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767.96	895,632.21	1,297,00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7,767.96	895,632.21	1,297,00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767.96	-895,632.21	-1,297,00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19.98	595,542.19	707,31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19.98	12,595,542.19	14,207,3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180.02	-2,595,542.19	-3,707,31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804.35	-230,056.05	-1,456,70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125.82	4,026,181.87	5,482,88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321.47	3,796,125.82	4,026,181.8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	-	728,123.57	10,266,692.36	-	21,094,81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	-	728,123.57	10,266,692.36	-	21,094,81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80,000.00	-	-	-	-600,434.76	-	-5,680,43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5,302.69	-	225,30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25,737.45	-	-825,737.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25,737.45	-	-825,737.45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080,000.00	-	-	-	-	-	-5,08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5,080,000.00	-	-	-	-	-	-5,08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	-	-	-	728,123.57	9,666,257.60	-	15,414,381.17

②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	-	545,450.64	6,237,651.42	-	16,883,10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	-	545,450.64	6,237,651.42	-	16,883,10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2,672.93	4,029,040.94	-	4,211,71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11,713.87	4,211,71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2,672.93	-182,672.9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2,672.93	-182,672.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728,123.57	10,266,692.36	
								21,094,815.93

(3)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	-	137,538.93	1,771,074.99	-	12,008,6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	-	137,538.93	1,771,074.99	-	12,008,61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7,911.71	4,466,576.43	-	4,874,48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74,488.14	-	4,874,48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07,911.71	-407,911.7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7,911.71	-407,911.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	5,080,000.00		-	545,450.64	6,237,651.42	-	16,883,102.0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	-	728,123.57	6,553,112.12	-	12,301,23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20,000.00	-	-	-	728,123.57	6,553,112.12	-	12,301,2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13,580.24	-	-	-	-782,286.02	-	2,931,29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451.43	-	43,45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13,580.24	-	-	-	-	-	3,713,580.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713,580.24	-	-	-	-	-	3,713,580.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25,737.45	-	-825,737.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25,737.45	-	-825,737.4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	3,713,580.24			728,123.57	5,770,826.10		15,232,529.91

②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	-	545,450.64	4,909,055.79	-	10,474,50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20,000.00	-	-	-	545,450.64	4,909,055.79	-	10,474,50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2,672.93	1,644,056.33	-	1,826,72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26,729.26	-	1,826,72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2,672.93	-182,672.9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2,672.93	-182,672.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		-	-	-	728,123.57	6,553,112.12	-
							12,301,235.69	

(3)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	-	137,538.93	1,237,850.38	-	6,395,3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20,000.00	-	-	-	137,538.93	1,237,850.38	-	6,395,38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7,911.71	3,671,205.41	-	4,079,11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79,117.12	-	4,079,11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07,911.71	-407,911.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7,911.71	-407,911.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000.00					545,450.64	4,909,055.79		10,474,506.43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方组合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一至二年（含 2 年）	20	20
二至三年（含 3 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扣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

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薄膜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产品发货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46.32	4,417.89	4,748.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1.44	2,109.48	1,68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1.44	2,109.48	1,688.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4.20	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4.20	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6%	60.63%	69.30%
流动比率（倍）	1.01	1.25	1.18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78	1.00	0.93
营业收入(万元)	458.21	3,114.82	4,928.63
净利润(万元)	22.53	421.17	48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3	421.17	48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1	268.92	37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1	268.92	375.52
毛利率	36.04%	35.91%	25.97%
净资产收益率	1.43%	30.28%	5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9%	19.33%	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4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1.93	2.71
存货周转率(次)	0.56	3.07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2.39	269.50	32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54	0.64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

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5.97%、35.91% 及 36.04%，全部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离型膜	3,588,311.03	2,362,074.10	34.17%
保护膜	649,661.02	370,566.65	42.96%
扩散膜	122,664.44	58,400.54	52.39%
雾面硬化膜	221,447.33	139,600.43	36.96%
合计	4,582,083.82	2,930,641.72	36.0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离型膜	13,568,729.95	9,406,718.97	30.67%
保护膜	7,548,266.66	4,307,342.89	42.94%
扩散膜	372,374.36	193,003.58	48.17%
雾面硬化膜	9,658,858.69	6,056,204.91	37.30%
合计	31,148,229.66	19,963,270.35	35.9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离型膜	26,731,136.20	21,398,664.44	19.95%
保护膜	10,357,138.06	7,141,927.69	31.04%
扩散膜	29,914.53	13,896.72	53.55%
雾面硬化膜	12,168,148.55	7,930,833.84	34.82%
合计	49,286,337.34	36,485,322.69	25.97%

公司薄膜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94%，尤为明显。公司 4 类产品中离型膜和保护膜毛利增长最为明显。报告期

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较小，但单位成本减幅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受到国际石油价格的正面影响，原材料的价格随之下滑。另外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离型膜及保护膜，由于销售给世星电子、津滨科技的产品需要模切复卷，辅料成本和人工水电成本很高，毛利较低，自 2015 年起公司大量减少与世星电子、津滨科技的合作，转而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故公司毛利率上升明显，且离型膜、保护膜毛利上升尤为明显。

单位成本变动具体如下：

表一：原材料-原膜采购金额（只限按 KG 为单位的采购）单位：元

年度	A:采购金额	B:采购数量 (KG)	C:采购单 价 (A/B)	D:成本倒轧 表数 (D 为表 三中 A.)	备注 (A 与 D 差异原 因)：
2014 年	31,668,013.37	2,882,694.41	10.99	35,874,114.26	
2015 年	15,392,986.87	1,640,876.67	9.38	15,707,353.81	
变动幅度			-1.61		
变动比例			-14.65%		内部交易抵销、暂估 差异、部份购入的平 方米计算的原材料未 在其中核算

表二：固定成本的变动幅度单位：元

年度	A: 直接人工成本	B: 制造费用	C: 固定成本 (A+B)	D: 销售数量	E: 单位固定 成本(C/D)
2014 年	888,300.00	3,173,355.15	4,061,655.15	49,286,337.34	0.08
2015 年	753,534.00	2,819,355.79	3,572,889.79	31,148,229.66	0.11
变动幅度					0.03
变动比例					37.5%

表三：各项成本在成本中的比重（2014-2015 年的平均比重计算）单位：元

项目	E:2015 年度	F:2014 年度	G 总的材、 工、费(E+F)	占总成本的比例(G/D)
A:直接材料成 本	15,707,353.81	35,874,114.26	51,581,468.07	87.09%
B:直接人工成 本	753,534.00	888,300.00	1,641,834.00	2.77%
C:制造费用	2,829,505.36	3,173,355.15	6,002,860.51	10.14%

D:生产成本 (A+B+C)	19,290,393.17	39,935,769.41	59,226,162.58	100.00%
---------------------------	----------------------	----------------------	----------------------	----------------

表四：单位成本分析单位：元

项目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成本）	单位固定成本
2014年	10.99	0.08
2015年	9.38	0.11
变动幅度	-14.65%	37.50%
占总成本的比重	87.09%	12.91%
对总的成本变动幅度的影响	-12.76%	4.84%
变动幅度总额		-7.92%

经分析，单位成本降低是公司毛利提高的主要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05%、30.28%及1.4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7元、0.84元及0.04元。将2016年1-2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折算成全年数据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表现为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下滑较大，虽然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净利润仍呈下滑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0%、60.63%及56.46%。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倍、1.25倍及1.0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倍、1.00倍及0.78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报告期内较为平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1次、1.93次及0.38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由于数码电子市场产业不够景气，公司客户的结算周期普遍有所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5 次、3.07 次及 0.56 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表现为逐步下降，原因系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大幅降低。存货余额减小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减小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939.53	2,694,966.10	3,210,4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767.96	-2,642,190.35	-1,874,33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90.76	-818,975.11	-2,110,869.6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0,431.18 元、2,694,966.10 元及 4,023,939.5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较为平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4,334.46 元、-2,642,190.35 元及 -5,827,767.96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2016 年 1-2 月为收购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流出 508 万元及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74.78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0,869.65 元、-818,975.11 元及 -1,102,590.76 元。2014 年度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869.65 元、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净流出 130 万元。2015 年度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975.11 元。2016 年 1-2 月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90.76 元、偿还银行贷款现金净流出 100 万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薄膜产品（离型膜、保护膜、扩散膜和雾面硬化膜），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薄膜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及服务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离型膜	3,588,311.03	78.31%	13,568,729.95	43.56%	26,731,136.20	54.24%
保护膜	649,661.02	14.18%	7,548,266.66	24.23%	10,357,138.06	21.01%
扩散膜	122,664.44	2.68%	372,374.36	1.20%	29,914.53	0.06%
雾面硬化膜	221,447.33	4.83%	9,658,858.69	31.01%	12,168,148.55	24.69%
合计	4,582,083.82	100.00%	31,148,229.66	100.00%	49,286,33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即薄膜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南地区，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515,564.02	54.90%	22,264,754.56	71.48%	32,819,772.03	66.59%
华南地区	1,968,005.00	42.95%	8,026,898.78	25.77%	15,002,761.09	30.44%
华北地区	98,514.80	2.15%	856,576.32	2.75%	1,463,804.22	2.97%
合计	4,582,083.82	100.00%	31,148,229.66	100.00%	49,286,337.34	100.00%

按公司客户所在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数码电子产业，而数码电子厂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97%、35.91% 及 36.04%。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离型膜	3,588,311.03	2,362,074.10	34.17%
保护膜	649,661.02	370,566.65	42.96%
扩散膜	122,664.44	58,400.54	52.39%
雾面硬化膜	221,447.33	139,600.43	36.96%
合计	4,582,083.82	2,930,641.72	36.0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离型膜	13,568,729.95	9,406,718.97	30.67%
保护膜	7,548,266.66	4,307,342.89	42.94%
扩散膜	372,374.36	193,003.58	48.17%
雾面硬化膜	9,658,858.69	6,056,204.91	37.30%
合计	31,148,229.66	19,963,270.35	35.9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离型膜	26,731,136.20	21,398,664.44	19.95%
保护膜	10,357,138.06	7,141,927.69	31.04%
扩散膜	29,914.53	13,896.72	53.55%
雾面硬化膜	12,168,148.55	7,930,833.84	34.82%
合计	49,286,337.34	36,485,322.69	25.97%

公司薄膜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明显，其中离型膜及保护膜毛利增长最为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由于受到国际石油价格的正面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下滑，故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明显。另外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离型膜及保护膜，由于销售给世星电子、津滨科技的产品需要模切复卷，辅料成本和人工水电成本很高，毛利较低，并且 2015 年起公司大量减少与世星电子、津滨科技的合作，转而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故公司毛利率上升明显，且离型膜、保护膜毛利上升尤为明显。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

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82,083.82	31,148,229.66	-36.80%	49,286,337.34
营业成本	2,930,641.72	19,963,270.35	-45.28%	36,485,322.69
营业利润	-305,492.73	3,298,082.68	-30.08%	4,716,877.50
利润总额	270,760.21	5,073,536.63	-17.94%	6,182,477.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6,337.34 元、31,148,229.66 元及 4,582,083.82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 18,138,107.68 元，减幅 36.80%，营业收入逐年减少的原因系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5 年起大量减少与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而 2014 年度对世星电子、津滨科技的销售额为 17,199,218.99 元，占当年销售额的 34.90%。另外 2016 年 1-2 月受假日影响，销售额有所下滑，且受整个数码电子产业下滑影响，薄膜产品需求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3,255,645.78 元、29,717,163.91 元及 13,934,545.67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度减少 16,522,052.34 元，减幅 45.28%。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由于受到国际石油价格的正面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下滑，故营业成本较 2014 年下降明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716,877.50 元、3,298,082.68 元及 -305,492.73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4,488.14 元、4,211,713.87 元及 225,302.69 元。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下滑较大，虽然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净利润仍呈下滑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各项业务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薄膜产品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2 月	直接材料	1,837,525.37	73.33%
	直接人工	109,478.95	4.37%
	制造费用	558,731.73	22.30%
	小计	2,505,736.05	100.00%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15,707,353.81	81.43%
	直接人工	753,534.00	3.91%
	制造费用	2,829,505.36	14.67%
	小计	19,290,393.17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35,874,114.26	89.83%
	直接人工	888,300.00	2.22%
	制造费用	3,173,355.15	7.95%
	小计	39,935,76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

生产成本按照产品品种核算，每个产品下分为原材料、工资、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材料成本，工资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核算与生产间接相关的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间接费用。料、工、费的发生全部按实际发生数结转入生产成本。产成品出库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领料单、折旧计提表、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计算单进行了分析复核。检查了间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抽查了大额的间接费用支出合同及凭证。

主办券商：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金额/占比	2015年度 金额/占比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4,582,083.82	31,148,229.66	49,286,337.34
销售费用	349,661.69	953,436.74	841,701.18
管理费用	1,214,634.76	5,867,807.78	8,150,621.34
财务费用	60,208.52	729,737.14	699,639.48
期间费用合计	1,624,504.97	7,550,981.66	9,691,962.0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63%	3.06%	1.7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51%	18.84%	16.5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1%	2.34%	1.4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5.45%	24.24%	19.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设销售机构职工薪酬	96,500.00	118,870.00	204,000.00
运输费	249,535.88	528,048.37	546,517.96
差旅费	2,313.00	191,244.99	49,344.00
业务招待费	-	41,060.00	27,186.00
展会费	-	59,435.62	-
样品费	1,312.81	14,777.76	14,653.22
合计	349,661.69	953,436.74	841,701.1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71%、3.06%及7.63%，比值较低。

公司从2015年起大量减少与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转而独立自主的进行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工作。公司销售模式由部分代理销售转换为全部直销，所以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项目	271,009.84	688,104.32	565,269.02
咨询服务费	317,018.86	488,202.66	245,560.75
公司经费	172,957.72	397,699.35	277,179.10
差旅费	-	66,213.00	75,150.00
业务招待费	73,725.00	526,338.80	236,968.00
折旧与摊销费	71,150.24	409,449.05	432,678.23
汽车费用	86,296.26	109,329.62	121,772.10
修理费	-	119,074.00	490,457.2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费	19,145.39	97,476.96	108,906.26
研发费用	193,331.45	2,959,070.02	5,582,555.63
其他	10,000.00	6,850.00	14,125.00
合计	1,214,634.76	5,867,807.78	8,150,621.34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6.54%、18.84%及26.51%，比值较高。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增长明显是由于2015、2016年支付了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研发费用减少较多是由于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2,590.76	802,139.73	775,816.61
减：利息收入	44,758.89	99,191.13	109,786.05
手续费	2,376.65	26,788.54	33,608.92
合计	60,208.52	729,737.14	699,639.4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小。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2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1,792,182.69	1,492,44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8,073.93	1,791,182.69	1,492,446.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711.09	268,677.40	373,111.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1,362.84	1,522,505.29	1,119,335.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66,060.15	2,689,208.58	3,755,153.14
当期净利润	225,302.69	4,211,713.87	4,874,488.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18.09%	36.15%	22.96%

2、非经常性损益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技创新基金	600,000.00	-	-
无锡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	1,792,182.69	1,471,446.67
清洁生产扶持款	-	-	20,000.00
专利保险补贴款	-	-	1,000.00
合计	600,000.00	1,792,182.69	1,492,446.67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91,362.84 元、1,522,505.29 元和 1,119,335.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6,060.15 元、2,689,208.58 元和 3,755,153.14 元。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18.09%、36.15% 和 22.9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规模的缩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增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1%(销项税额)
营业税	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008），有效期三年,2015 至 2017 年度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00%

的税收优惠;2014年与2015年、2016年企业有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依据《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和《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规程(试行)》(苏国税发【2010】10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对列支的研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50.00%。

全资子公司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822),有效期三年,2015至2017年度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15.00%的税收优惠;2015年、2016年企业有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依据《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和《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规程(试行)》(苏国税发【2010】10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对列支的研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50.00%。

3、公司纳税情况核查

2015年11月4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于2015年6月8日稽查查补税款368,385.52元。”该查补税款性质为税务稽查补缴增值税抵扣税额,国税局并未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并未因此未缴纳罚金或滞纳金。除此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328.68	13,931.98	9,473.46
银行存款	1,378,211.59	4,290,027.48	5,060,685.36
其他货币资金	2,547,790.74	4,115,280.57	2,545,051.00
合计	3,945,331.01	8,419,240.03	7,615,209.8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47,790.74	4,115,280.57	2,545,051.00
合计	2,547,790.74	4,115,280.57	2,545,051.0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票据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7,906.59	-	-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93,173.03	14,774,457.23	20,649,583.89
坏账准备	1,845,584.38	1,561,143.91	1,546,409.79
应收账款净额	11,047,588.65	13,213,313.32	19,103,174.10

公司应收账款来自于销售收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103,174.10元、13,213,313.32元及11,047,588.65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减少。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0,573,882.94	82.01	528,694.14
1~2年	345,629.50	2.68	69,125.90
2~3年	1,451,792.51	11.26	725,896.26
3年以上	521,868.08	4.05	521,868.08
合计	12,893,173.03	100.00	1,845,584.38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2,650,167.14	85.62	632,508.36
1~2年	786,679.01	5.32	157,335.80
2~3年	1,132,622.67	7.67	566,311.34
3年以上	204,988.41	1.39	204,988.41
合计	14,774,457.23	100.00	1,561,143.9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9,116,487.46	92.58	955,824.38
1~2年	1,178,138.77	5.71	235,627.75
2~3年	-	-	-
3年以上	354,957.66	1.72	354,957.66
合计	20,649,583.89	100.00	1,546,409.79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公司在关注市场营销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以保证现金流充足，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标准。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末，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受数码电子行业不景气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时间有所推迟。

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兴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4,880.95	1年以内 2,335,520.55元；2-3年 169,360.40元	19.43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812.77	1年以内	12.15
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725.60	1年以内 453,821.60元；1-2年 106,904.00元；2-3年 500,000.00元	8.23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617.22	1年以内	7.76
上海三顺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055.30	1年以内 760,755.30元；3年以上 300.00元	5.90
合计		6,894,091.84		53.47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兴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438.75	1年以内 2,667,078.35元；1-2年 169,360.40元	19.20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511.62	1年以内	11.12
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725.60	1年以内 653,821.60元；1-2年 106,904.00元；2-3年 500,000.00元	8.53
上海三顺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687.07	1年以内 1,237,387.07元；2-3年 300.00元	8.38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45.58	1年以内	6.14
合计		7,885,408.62		53.37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5,744.10	1年以内 5,665,744.10元；1-2年 500,000.00元	29.86
上海三顺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550.80	1年以内 3,615,250.80元；1-2年 300.00元	17.51

深圳市兴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284.60	1 年以内	10.92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462.00	1 年以内	8.26
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113.50	1 年以内 1,610,206.00 元；1-2 年 1,907.50 元	7.81
合计		15,354,155.00		74.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5,354,155.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4.36%；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7,885,408.6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3.37%。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6,894,091.8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3.47%。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一般。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 82.01%、85.62%、92.58%，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正确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主要客户均能够在合同账期内收回货款，我们认为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6、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93,173.03	14,774,457.23	20,649,583.89
营业收入	4,582,083.82	31,148,229.66	49,286,337.3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81.38%	47.43%	41.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0%、47.43% 和 281.38%，2016 年占比换算为全年数据后，较为平稳。

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4,404,107.41 元，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 34.16%，回款周期以客户的资金状况确定，回款情况较为正常。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657.93	100.00%	553,557.54	100.00%	113,045.28	100.00%
合计	382,657.93	100.00%	553,557.54	100.00%	113,045.2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少，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低，账龄均在1年以内。

2、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14.96	1年以内	25.27%	货款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3.07%	审计费
上海励扩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8.21	1年以内	11.46%	展会费
江苏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61.10	1年以内	10.47%	电费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6.28%	专利代理费
合计		254,614.27		66.54%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4.19%	法律顾问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03%	审计费
上海励扩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8.21	1年以内	7.92%	展会费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	非关联方	29,080.85	1年以内	5.25%	货款

有限公司					
青岛德尔互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00	1年以内	3.14%	展会费
合计		440,219.06		79.53%	

公司预付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风险意识增加，故聘请了法律顾问。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以内	19.46%	货款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2.97	1年以内	18.77%	货款
常州柏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2.80	1年以内	12.51%	货款
常州市武进海力制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10.62%	货款
佛山市铭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10.62%	货款
合计		81,355.77		71.97%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11,299.52	829,388.09	709,553.10
坏账准备	372,064.97	360,091.68	400,240.9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234.55	469,296.41	309,312.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09,553.10 元，829,388.09 元及 411,299.52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99.52	10.04%	311,075.98	37.51%	135,053.04	19.03%

1至2年	-	-	35,053.04	4.23%	20,000.00	2.82%
2至3年	-	-	20,000.00	2.41%	194,359.07	27.39%
3至4年	370,000.00	89.96%	463,259.07	55.86%	360,140.99	50.76%
合计	411,299.52	100.00%	829,388.09	100.00%	709,553.10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1) 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邬耀祥	非关联方	200,000.00	3年以上	48.63%	借款
唐永国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24.31%	借款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12.16%	押金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4,744.00	1年以内	6.02%	代缴职工社保
无锡市惠丰搪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年以上	4.85%	借款
合计		394,744.00		95.97%	

2016年2月29日余额中，公司对邬耀祥、唐永国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借款，此借款已于2016年6月还清。

公司对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公司生产过程中需用蒸汽，由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合作一直存续，故押金一直存在。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雄燕	非关联方	292,407.00	1年以内	35.26%	股东借款
邬耀祥	非关联方	200,000.00	3年以上	24.11%	借款
利股红(顾明、吴雄燕)	关联方	165,147.49	1年以内 16,835.38元; 1-2年 35,053.04元; 3年以上 113,259.07元	19.91%	预缴利股红
唐永国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2.06%	借款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6.03%	押金
合计		807,554.49		97.37%	

顾明、吴雄燕为公司股东，公司对顾明、吴雄燕 165,147.49 元的其他应收款为根据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锡地税函〔2009〕33 号)相关规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邬耀祥	非关联方	200,000.00	3年以上	28.19%	借款
吴平	员工	149,976.00	1年以内 100,000.00 元；3年以上 49,976.00 元	21.14%	员工备用金
利股红(顾明、吴雄燕)	关联方	148,312.11	1年以内 35,053.04 元； 2-3年 94,359.07 元； 3年以上 18,900.00 元	20.90%	预缴利股红
唐永国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14.09%	借款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7.05%	押金
合计		648,288.11		91.37%	

4、关联方分析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 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0,783.49		3,110,783.49	3,322,885.07		3,322,885.07
库存商品	2,400,188.62	556,511.81	1,843,676.81	2,825,094.29	556,511.81	2,268,582.48

合计	5,510,972.11	556,511.81	4,954,460.30	6,147,979.36	556,511.81	5,591,467.5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2,885.07	-	3,322,885.07	4,151,576.88	-	4,151,576.88
库存商品	2,825,094.29	556,511.81	2,268,582.48	3,497,971.47	251,869.23	3,246,102.24
合计	6,147,979.36	556,511.81	5,591,467.55	7,649,548.35	251,869.23	7,397,679.1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为根据订单要求购入对应的原膜，上胶及印花、包装等，生产过程只需要1-2天，由于工序简单可于投产后一次产出成品，故报告期末不留在产品。

随着报告期内销售量的减少，企业自身加强存货管理，减少运营成本，致使存货余额逐年减少。

由于企业的生产部门主要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所以大多产品生产后即可根据合同（订单）规定的发货日期发货，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故一般产成品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经盘点确认少数产成品由于以前年度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产品超过有效期，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质量较好，原材料在仓库堆放整齐，对少数存在积压、报废情况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283,686.35	507,384.99	267,609.06
合计	283,686.35	507,384.99	267,609.06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17,852.99	22,961,361.86	17,025,581.51
房屋建筑物	5,183,813.28	5,183,813.28	4,148,881.61
机器设备	15,635,806.55	15,937,445.42	11,071,041.17
运输工具	1,508,051.92	1,508,051.92	1,508,051.92
电子设备	283,731.67	325,601.67	291,157.24
其他设备	6,449.57	6,449.57	6,44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71,448.45	8,681,590.50	7,221,658.21
房屋建筑物	1,172,840.31	1,131,801.79	933,349.43
机器设备	6,204,915.28	6,270,613.39	5,327,663.60
运输工具	1,071,850.69	1,023,148.23	730,933.45
电子设备	217,015.42	251,284.24	225,472.28
其他设备	4,826.75	4,742.85	4,239.4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946,404.54	14,279,771.36	9,803,923.30
房屋建筑物	4,010,972.97	4,052,011.49	3,215,532.18
机器设备	9,430,891.27	9,666,832.03	5,743,377.57
运输工具	436,201.23	484,903.69	777,118.47
电子设备	66,716.25	74,317.43	65,684.96
其他设备	1,622.82	1,706.72	2,210.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946,404.54	14,279,771.36	9,803,923.30
房屋建筑物	4,010,972.97	4,052,011.49	3,215,532.18
机器设备	9,430,891.27	9,666,832.03	5,743,377.57
运输工具	436,201.23	484,903.69	777,118.47
电子设备	66,716.25	74,317.43	65,684.96
其他设备	1,622.82	1,706.72	2,210.1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涂布机、电力变压器等。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2,617,852.99 元，累计折旧 8,671,448.45 元，净值 13,946,404.54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7月22日，中星有限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惠山)抵字A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星有限将上述位于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为中星有限与工商银行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616.61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工商银行于2015年7月1日取得权证号为锡惠他项(2015)第090030号的他项权证。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年限或权利证书有效年限最短摊销年限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26,400.00	1,026,400.00	1,026,4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6,400.00	1,026,400.00	1,026,4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6,600.50	253,179.16	232,651.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6,600.50	253,179.16	232,651.12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69,799.50	773,220.84	793,748.88

2016年2月29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证号为锡惠集用[2015]第5137号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7月22日，中星有限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惠山)抵字A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星有限将上述位于惠山区玉祁街道玉东村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为中星有限与工商银行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616.61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工商银行于2015年7月1日取得权证号为锡惠他项(2015)第090030号的他项权证。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4,161.16	416,124.18	2,477,747.40	371,662.11	2,198,520.01	549,630.01
合计	2,774,161.16	416,124.18	2,477,747.40	371,662.11	2,198,520.01	549,630.01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	1,530,822.0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皆系预付设备款。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5,584.38	1,561,143.91	1,546,40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2,064.97	360,091.68	400,240.99
存货跌价准备	556,511.81	556,511.81	251,869.23
合计	2,774,161.16	2,477,747.40	2,198,520.01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1,500,000.00
保证借款	3,200,000.00	4,200,000.00	5,700,000.00
抵押并担保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2、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单位/抵押物	借款期间
工商银行	500,000.00	以葛金华的房产(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932号)作为担保。抵押合同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惠山)抵字A035号	2015年7月3日 -2016年7月3日
工商银行	1,000,000.00	担保人:无锡神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号:2015年惠山(保)字0268-1号、2015年惠山(保)字0268号	2016年1月4日 -2016年10月4日
江苏银行 玉祁支行	1,700,000.00	以吴雄燕、顾明的房产及土地(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0775337号、土地证号:锡惠国用(2013)第23842号)作为担保。抵押合同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2014011703号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17日
工商银行	1,500,000.00	担保人: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抵押物: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1001500-1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1001500-2号、土地证号:锡惠集用(2015)第5137号)。抵押合同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惠山)抵字A014号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17日
工商银行	2,000,000.00	担保人: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抵押物: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1001500-1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1001500-2号、土地证号:锡惠集用(2015)第5137号)抵押合同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惠山)抵字A014号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4月22日
工商银行	2,500,000.00	担保人:无锡市嘉昊物资有限公司;抵押物: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1001500-1号、锡房权证字第HS1001001500-2号、土地证号:锡惠集用(2015)第5137号);葛金华房产(房产证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61932号)。抵押合同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惠山)抵字A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惠山)抵字A035号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6月14日
合计	9,2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类型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7,790.74	4,115,280.57	2,545,051.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4,515.14	80.59%	4,629,663.40	93.35%	9,952,391.26	99.45%
1至2年	696,108.55	17.24%	292,000.00	5.89%	-	-
2至3年	50,000.00	1.24%	-	-	-	-
3年以上	37,746.04	0.93%	37,746.04	0.76%	54,894.00	0.55%
合计	4,038,369.73	100.00%	4,959,409.44	100.00%	10,007,285.26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与供应商往来的采购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明显是由于销售额减少，原材料采购额相应减少。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崇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000.00	1年以内	41.90%
无锡伟诚成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380.62	1年以内 228968.14元， 1-2年 151412.48元	9.42%
中山市优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2年	8.4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03.42	1年以内 136944.7元， 1-2年 173958.72元	7.70%
无锡凯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01.00	1年以内	6.62%
合计		2,990,485.04		74.05%

(2)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	-------	----	----	-------

				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崇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2,000.00	1 年以内 1600000 元, 1-2 年 242000 元	37.14%
无锡伟诚成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12.48	1 年以内	7.09%
中山市优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6.86%
王洪春	非关联方	322,282.96	1 年以内	6.50%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325.00	1-2 年	5.91%
合计		3,149,020.44		63.50%

公司应付王洪春款项为应付土建零星工程建设款。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伟诚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246.86	1 年以内	12.67%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238.55	1 年以内	12.02%
佛山市崇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000.00	1 年以内	10.41%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731.53	1 年以内	7.27%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918.39	1 年以内	6.70%
合计		4,912,135.33		49.09%

(四) 预收账款

1、变动分析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8.87	100.00%	487.50	100.00%	1,431.78	100.00%
合计	1,918.87	100.00%	487.50	100.00%	1,431.7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 金额较小。

2、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4,322.27	46.57%	507,085.34	19.08%	3,151,687.57	50.65%
1~2 年	-	-	1,180,000.05	44.41%	700,000.00	11.25%
2~3 年	1,180,000.05	29.32%	700,000.00	26.34%	-	-
3 年以上	970,000.00	24.10%	270,000.00	10.16%	2,370,725.54	38.10%
合计	4,024,322.32	100.00%	2,657,085.39	100.00%	6,222,413.11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款	3,363,732.36	2,657,085.39	6,216,427.57
未付股东股利	660,589.96	-	-
其他零星费用	-	-	5,985.54
合计	4,024,322.32	2,657,085.39	6,222,413.11

3、大额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顾明	关联方	1,294,531.01	1 年以内 594530.96 元，2-3 年 0.05 元，3 年以上 700000 元	33.67%	拆借款及未付股利
吴雄燕	关联方	1,279,791.31	1 年以内	33.29%	拆借款及未付股利
李华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3.01%	拆借款
张月琴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3.01%	拆借款
任金惠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年以上	2.60%	拆借款
合计		3,674,322.32		95.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顾明	关联方	700,000.05	1-2 年 0.05 元, 2-3 年 700000 元	28.26%	拆借款
吴雄燕	关联方	507,085.34	1 年以内	20.47%	拆借款
李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20.19%	拆借款
张月琴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20.19%	拆借款
任金惠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年以上	4.04%	拆借款
合计		2,307,085.39		93.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顾明	关联方	1,701,967.17	1 年以内 1001967.17 元, 1-2 年 700000 元	28.17%	拆借款
李国涵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 年以上	24.82%	拆借款
李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27%	拆借款
张月琴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27%	拆借款
李志江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6.62%	拆借款
合计		4,601,967.17		76.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公司员工款项往来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将逐步杜绝该情况的发生。

3、关联方分析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六）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1-2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短期职工薪酬	-	685,809.30	270,775.20	415,034.10
离职后福利	-	47,214.00	47,214.00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	733,023.30	317,989.20	415,034.10

2、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10,293.00	2,158,654.30	2,168,947.30	-
离职后福利	24,656.00	243,610.00	268,266.00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34,949.00	2,402,264.30	2,437,213.30	-

3、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2,471,641.00	2,461,348.00	10,293.00
离职后福利	-	233,225.00	208,569.00	24,656.00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	2,704,866.00	2,669,917.00	34,949.00

(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08,227.30	1,150,409.75	371,57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0.47	-	3,524.88
教育费附加	5,478.90	-	2,517.77
营业税	-	-	5,400.00
房产税	-	-	12,960.00
印花税	-	-	108.00
防洪保安基金	-	1,425.57	1,657.23
合计	821,376.67	1,151,835.32	397,738.82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020,000.00	5,020,000.00	5,020,000.00
资本公积	-	5,080,000.00	5,080,000.00
盈余公积	728,123.57	728,123.57	545,450.64
未分配利润	9,666,257.60	10,266,692.36	6,237,651.42
合计	15,414,381.17	21,094,815.93	16,883,102.0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6元、4.20元和3.07元。

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36元/股，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4.20元/股，增加0.84元/股。原因为2015年度产生的净利润4,211,713.87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净资产 4,211,713.87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每股净资产 3.07 元/股，2015 年每股净资产 3.36 元/股，减少 1.13 元/股，原因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引起的 5,080,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以致减少净资产 5,080,000.00 元；利润分配减少未分配利润 825,737.45 元，以致减少净资产 825,737.45 元；2016 年 1-2 月净利润为 225,302.69 元，以致增加净资产 225,302.69 元；合计减少净资产 5,680,434.76 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顾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0.00
吴雄燕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00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葛金华	董事	-
顾琴	董事	-
吴雄雁	董事	-
任金华	监事会主席	-
刘志清	职工监事	-
范晓平	监事	-
张桃芬	财务总监	-
李净怡	董事会秘书	-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任职
1	无锡浩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顾明持股 40.00%
2	无锡柯瑞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雄燕之弟弟吴平持股 100.00%

3	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顾琴在其担任财务主管
---	--------------	--------------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方交易

1、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吴雄燕、顾明	118.78	2014/1/20	2019/1/19	否
公司	吴雄燕、顾明	144.16	2014/1/20	2019/1/19	否
公司	葛金华	80.48	2014/12/4	2019/12/4	否
合计		343.42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雄燕	-	292,407.00	-
其他应收款	利股红（顾明、吴雄燕）	-	165,147.49	148,312.11
其他应付款	顾明	1,474,531.01	880,000.05	1,881,967.17
其他应付款	吴雄燕	1,279,791.31	507,085.34	354,115.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顾明、吴雄燕的其他应付款为股东借款及未付股利。

顾明、吴雄燕为公司股东，公司对顾明、吴雄燕（利股红）的其他应收款为根据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锡地税函〔2009〕33 号）相关规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由于利股红性质特殊，故单独列示，同时不进行抵消。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1 日 -7 月 22 日
拆入资金				
吴雄燕	354,115.00	152,970.34	706,646.97	1,172,100.00
顾明	1,881,967.17			250,000.00
拆出资金				
吴雄燕		292,407.00		

顾明	1,001,967.12	
----	--------------	--

公司 2015 年度向股东吴雄燕、顾明分别拆出资金 1,001,967.12 元、292,407.00 元，均为归还公司 2014 年度向股东拆入资金。公司归还吴雄燕该笔款项通过子公司归还，因此 2015 年对吴雄燕同时存在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由于吴雄燕的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分别对应母子公司，故未进行抵消。

故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为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此之外，2016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吴雄燕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关联购销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的发生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

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 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张桃芬	财务总监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所有事项，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协调，业务辅导，编制和执行预算，账务和报表的审核。
2	吴雪英	主办会计	资金管理，涉税业务，总账核算，报表编制和申报，银行授信业务，预算执行控制，费用报销审核，配合审计，成本核算，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核算，薪资费用核算。
3	孙雨亭	出纳	负责公司现金、票据及银行存款的保管、出纳和记录；配合各部门办理电汇、信汇等有关手续；负责掌管小额现金。

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工业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2014年1-2月，公司出纳兼任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属于不相容职务未分离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3月起会计档案由财务总监保管，对会计档案进行了全面的交接，并对2014年1-2月相关会计档案就行了审阅，并未发现相关舞弊现象。

公司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主要营销方式为直销，由市场部销售员接洽客户需求后，提交订单评审表，由技术部、工程部、物控部、品质部、财务部会签后交总经理审批，方可签订销售合同。发货时，由市场部提交出货申请单，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对客户的收款情况审批后方可出货。仓库根据审批后的出货申请单发货并开具出库单和送货单，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及送货单及对方的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月末财务部核对并统计出库单、客户已签收的送货单，作为入账依据并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定期检查回款情况并及时催款。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物控部根据销售订单及仓库有关原材料的结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进行采购，所有采购计划均需分管副总经理审批；采购的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送至公司，由品质部进行进料检验并出具进料检验单，物控部对检验合格的物料进行入库并出具入库单；公司财务部按月核对并统计送货单及入库单作为采购入库记账依据，月末与供应商对账。对于未收到发票的，按对账单暂估入账；付款时需经财务经理批准，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3)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设立了出纳对货币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货币资金的进出需经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批准。对于现金的管理：每周末，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如果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报经财务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于银行账户的管理：公司的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在每月结束后定期取得银行对账单，如果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4) 筹资与投资循环

财务人员填写借款申请表。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订借款合同。财务总监依据审批后的借款申请表，与银行洽谈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总经理审核后签订协议或合同。购买设备由使用部门提交申请，并由技术部审核，采购部询价，交总经量审核扣购买，资产经技术部门验收后，形成验收单，经主管及总经理签字，财务部门核审发票，验收单与合同核对后付款。

(5) 生产循环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产，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审批的生产任务单在系统里下推生产投料单，系统自动编号，再根据生产投料单核发材料，经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财务根据每月提交的出入库单、生产投料单、等原据单据进行成本核算，更新原材料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并过至总账。产成品入库前，经质量检验员检查无误后，移交给仓库。仓库检查产品型号及对应的数量，核对无误后在系统入账，作为入库登记。

主办券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前尚未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不相容职务分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40 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其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净资产，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3,127.31 万元，评估价值 4,120.40 万元，评估增值 993.09 万元，增值率 31.76%。负债账面价值 1,975.41 万元，评估价值 1,975.4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151.89 万元，评估价值 2,144.98 万元，评估增值 993.09 万元，增值率 86.21%。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 147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章程》第 147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章程》第 148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钱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章程》第 149 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股利分配情况

2014、2015 年，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缴利股红 **165,147.49 元**，公司同意分红 **825,737.45 元**。利股红为按照 **20%**个人所得税率计算预缴的所得税，公司股东顾明、吴雄燕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 **594,530.96 元、66,059.00 元**。
截至目前，股东尚未领取分配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计提了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为 **6,553,112.12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6,553,112.12 元**，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825,737.45 元**，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公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有两家，具体如下：

1、中易薄膜

中易薄膜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 2012 年 9 月 26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显示：公司注册号：91320206053549486C。详细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雄燕
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
邮编	214183
电话号码	0510-83887593
传真号码	0510-83890221
经营范围	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53549486C

2、中易星科技

中易星科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 2012 年 6 月 3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显示：公司注册号：440306113032606。详细情况如下表：

中文名称	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明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玉路 3 号 B606
邮编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23726879
传真号码	0755-23726879
经营范围	高分子技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高分子技术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
注册号	440306113032606

子公司历史沿革等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	母公司持股比例
中易薄膜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 万元	100.00%
中易星科技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中易薄膜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易薄膜报告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58,316.79	16,662,349.44	15,964,949.28
总负债	5,182,885.29	7,868,769.20	9,556,353.65
所有者权益	8,975,431.50	8,793,580.24	6,408,595.6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0,168.47	10,509,585.63	17,304,155.94
利润总额	214,058.13	2,839,414.70	1,074,989.58
净利润	181,851.26	2,384,984.61	795,371.02

2、中易星科技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中易星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政策风险

功能性薄膜行业作为轻工产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大力扶持和重点关注的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快速发展。如《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我国对功能性薄膜行业的优惠扶持政策、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为我国功能性薄膜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目前生产的光学膜下游市场以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带有显示屏的电子产品为主，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力。

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积极学习国家产业政策，了解产业变化动向。凭借其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经验，及时根据产业政策的变动趋势为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

（二）行业风险

我国功能性薄膜产业发展时间不长，还未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国内的薄膜制造以技术门槛较低的保护膜生产为主，许多功能性薄膜企业仍停留在生产设备落后、研发投入少、品牌缺失的劳动密集型阶段，与国外技术密集型企业生产的高附加值功能性薄膜产品相比尚存在明显差距。行业高端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基本为国外厂商所掌握，这成为了制约行业发展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如果行业企业不能尽快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及时进行产业升级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尽快抢占高端客户市场，则行业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哈工大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展开密切合作，保证了其持续稳定的科技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的离型膜、扩散膜、雾面硬化膜与普通的薄膜相比都具有更为可靠的稳定性、优质的外观、较高的透光性和洁净度。另外，公司研发的汽车内饰膜能够极大提高汽车内部图案转印效率，该产品凭借其高科技含量在未来市场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在行业内将拥有较强竞争力。

（三）收入下滑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6,337.34 元、31,148,229.66 元及 4,582,083.82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 18,138,107.68 元，减幅 36.8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停止与经销商无锡市世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而 2014 年度对世星电子、津滨科技的销售额为 17,199,218.99 元，占当年销售额的 34.90%，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积极进行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市场的拓展工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力求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种类每一型号的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研发方面与哈工大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展开了密切的合作，对其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其次，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关键技术。公司研发的汽车内饰膜、雾面硬化膜以及扩散膜凭借其高科技含量未来将拥有极强的市场盈利能力。目前全国能够生产汽车内饰膜的企业寥寥无几，而公司已经完成了该薄膜的设计研发，目前已经与多家汽车生产商开展意向性合作。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膜已经在各大汽车制造企业内部进行测试，获得了良好的反馈，未来将大批量投入生产。而在雾面硬化膜方面公司在现有应用的基础上发现了太阳能硅片的新的行业应用领域，由于目前光伏发电行业在国内空前的热潮，未来公司在硬化膜市场将拥有广阔的前景。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7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无锡市中星工业胶带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08。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无锡中易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8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将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中易薄膜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中易薄膜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前，提前做好准备以重新备案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换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努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并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

求经营和管理，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顾明直接持有公司 451.8 万股股份，占 90%，其妻子吴雄燕持有公司 50.2 万股股份，占 10%，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但 100% 的股份。并且顾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

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顾 明：顾明

吴雄燕：吴雄燕

顾 琴：顾琴

葛金华：葛金华

吴雄雁：吴雄雁

监事：

任金华：任金华

刘志清：刘志清

范晓平：范晓平

高级管理人员：

顾 明：顾明

张桃芬：张桃芬

李净怡：李净怡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付玉娇： 付玉娇

项目小组成员：

付玉娇： 付玉娇

崔文俊： 崔文俊

倪沁远： 倪沁远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阙 强：阙强

经办律师：

张 昊：张昊

黄 道：黄道



2016年 8月 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 玉： 

周雷刚：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